

附件 2

2014年4月讨论稿

动态风险管理会计处理：对宏观套期运用组合重估法

请于2014年10月17日前提供反馈

目录

	<i>开始段落</i>
引言	IN1
汇总及征求意见	IN8
第一章 组合重估法（PRA）的背景及介绍	
背景	1. 1
现行会计要求的局限性	1. 7
考虑的方法	1. 22
组合重估法	1. 29
组合重估法对利率风险之外其他风险的适用性	1. 54
第二章 概述	
动态风险管理	2. 1
组合重估法——利率风险	2. 2
第三章 被管理组合	
引言	3. 1
在途交易	3. 2
权益模型账簿	3. 3
行为	3. 4
提前还款风险	3. 5
由于预期客户行为改变而对被管理敞口的修正	3. 6
被管理敞口的底层部分和一定比例的部分	3. 7
风险限额	3. 8
核心活期存款组合	3. 9
低于基准利率的风险管理工具	3. 10
第四章 重估被管理组合	
重估被管理敞口	4. 1
转移定价的角色	4. 2
持续联系	4. 3
融资基准的选择	4. 4
定价基准	4. 5

第五章 范围	
引言	5.1
关于备选范围的看法	5.2
强制还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	5.3
其他合格标准	5.4
第六章 列示及披露	
列示	6.1
内部衍生工具的列示	6.2
披露	6.3
第七章 其他考虑事项	
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的时间	7.1
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敞口	7.2
外汇工具的风险管理	7.3
第八章 对其他风险应用组合重估法	8.1
第九章 备选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9.1
附录	
权益模型账簿	A1
在途交易	A2
不属于在途交易的预期交易	A3
敞口	A4
备选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A5
问题汇总	A6
词汇表	A7

引言

- IN1 就算不占大多数，也还是有许多主体在日常活动中运用风险管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活动极度正式，并受到监管。在另一些情况下，这些活动也可能有些随意，或只是临时性的。风险管理十分复杂，因此开发一套具有操作性且能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会计方法来反映这些活动背后的经济特征一直颇具挑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会”）原本寻求通过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修订以包含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进行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来更好地在会计中反映风险管理。然而，上述修订范围限于利率风险，同时银行发现很难在实务中应用那些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这是由于银行通常对利率风险基于开放式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管理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风险敞口。
- IN2 本讨论稿概述了一种可能的方法来核算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即组合重估法，其旨在帮助主体在财务报表中更好地反映动态风险管理。
- IN3 组合重估法适用于随着时间变化进行管理的组合以及与之相关的动态风险管理过程。在组合重估法下，主体可以调整动态风险管理敞口以反映被管理风险产生的价值变动。对于被管理敞口，仅就被管理风险进行重新估值，而不对被管理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
- IN4 例如，银行对一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实施动态管理。如果应用了组合重估法，那些资产和负债将就利率变动的影​​响进行重估，且价值变动计入损益。任何用来缓释利率风险的衍生工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对利率风险管理的净影响将体现在损益中。
- IN5 本讨论稿出于示例目的，通篇使用了对利率风险进行的动态风险管理，尤其是银行实施的管理。然而，本讨论稿中所考虑的方法旨在同时适用于对金融及非金融项目所产生风险实施的动态管理。理事会将基于本讨论稿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如何将该方法应用于其他风险，以及对除利率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可能必要的特殊考虑。

- IN6 对于主体面临的风险以及如何进行的管理，贴近动态风险管理的会计方法将能改善提供给报表使用者的信息。然而，尽管该方法在概念上很简单，但将意味着会计上的重大改变。例如，主体基于行为而非合约现金流进行的动态风险管理，考虑的现金流可能包含超过合约到期日的部分。如果上述动态风险管理视角通过应用组合重估法反映到财务报表中，那么行为假设将会影响损益。同时，组合重估法在主体中运用的广度，以及是否应当选择或强制运用，都将影响可操作性以及在财务报表中提供信息。
- IN7 为了进一步探讨对动态风险管理采取的会计方法，理事会发布了本讨论稿。这将帮助理事会就理解组合重估法的成本和效益获取更多信息，包括风险管理视角是否能够或应当体现在财务报表中，以及反映的程度。理事会特别关注组合重估法提供的信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有用；以及从报表编制者角度，组合重估法是否能够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视角；同时了解组合重估法的操作效果。针对本讨论稿的反馈将帮助理事会决定对动态风险管理会计开展的后续工作。

汇总及征求意见

项目回顾

- IN8 2010年9月，理事会开始审议宏观套期会计。启动本项目主要是因为很难将现有套期会计要求运用于不断或经常变化的被套期风险敞口构成的动态管理组合。¹事实上，为了实现套期会计目的，开放式组合被迫作为封闭式组合。这些限制使得动态风险管理很难体现在财务报表中。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现行组合套期会计要求仅限于利率风险。基于以上原因，理事会决定对动态风险管理考虑新会计模型。

¹ 本讨论稿中提及的“套期会计要求”是指《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的套期会计要求。

IN9 对反映主体如何进行动态管理风险的会计方法，本讨论稿评估了其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风险管理活动是否必要。值得一提的是，本讨论稿考虑了组合重估法是否能提供有用信息，以及现行套期会计要求在操作中遇到的问题是否得以解决。在组合重估法中，出于会计目的识别动态管理组合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并就被管理风险（例如利率风险）的变动对该净敞口进行重估且其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该方法的优点在于：

- (1) 对重估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及相关损益的列示，结合说明性披露，加强了实际风险及风险管理活动的透明度；
- (2) 更忠实地在损益中体现了经济波动；以及
- (3) 原本出于风险管理目的使用的数据和系统，将更可能为会计目的提供相关信息。

理事会发布本讨论稿的原因

IN10 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暂定编制一份讨论稿来开启该项目。理事会认为，针对动态风险管理开发的会计模型并不是对套期会计要求的修改，而是就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如何考虑风险管理作出根本性改变。考虑到复杂性，本讨论稿允许理事会就更广泛的备选方案 and 不同方法寻求反馈。

IN11 理事会也意识到对动态风险管理开发新会计模型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的时间节点有所冲突。因此，理事会在 2012 年 5 月将其分为两个项目，允许对 IFRS 9 定稿的同时将动态风险管理会计作为单独项目来展开。

本讨论稿相关各方

- IN12 本讨论稿中的初步观点几乎与所有对开放式组合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主体相关。本讨论稿中所述的组合重估法并不旨在限于银行或利率风险。如果本讨论稿中的初步观点最终成为准则，那么决定主体如何被影响取决于该模型是否强制执行，或者可以选择执行。
- IN13 此外，本项目的结果将取代 IAS 39 中现行的“针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²所以，如果本讨论稿中的初步观点成为最终准则，那么将影响使用上述会计方法的主体。

本讨论稿的目的

- IN14 本讨论稿旨在广泛征求利益各方意见，从而使理事会得以评估新模型是否以及如何加强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并且评估模型是否可操作。
- IN15 在编制本讨论稿时，理事会关注现行 IAS 39 中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在实务中被认为麻烦和困难的领域。因此，本讨论稿并不涵盖理事会预期在征求意见稿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IN16 较理事会将包含在征求意见稿或最终准则的内容，本讨论稿在某些领域展开了更多的讨论。理事会在本讨论稿中包含上述额外的分析，以便于在对本讨论稿反馈时进行理解。
- IN17 理事会并未对所有在本讨论稿中讨论的问题达成初步观点。理事会可能会在收到对本讨论稿的反馈后，对其初步观点进行改动。

本项目的后续工作

- IN18 本讨论稿中考虑的方法只是初步意见，可能会面临改动。理事会将根据本讨论稿收到的反馈来决定后续工作。

² “针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包含在 IAS 39 AG114 - 132 段。

征求意见

- IN19 理事会提请对本讨论稿中的所有议项反馈意见，特别是对各章节提出的问题。所有的问题也汇总在附录 A6 中。
- IN20 反馈意见应当：
- (1) 回答了所述的问题；
 - (2) 指出相关的具体段落；
 - (3) 包含清晰的理由；
 - (4) 如有，包含理事会应当考虑的备选方案。
- IN21 回复者不需要就所有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且鼓励对任何额外事项发表意见。
- IN22 理事会将考虑所有 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提交的书面反馈。理事会将基于各个问题反馈信息的质量而非数量进行评估。

反馈途径

IN23 可通过以下任何一种途径对本讨论稿递交反馈。

电子方式 访问我们网站 (go.ifrs.org/comment) 中的相
(我们最喜欢的方式) 关页面 “Comment on a proposal page”

电子邮件 可将反馈发送至邮箱：
commentletters@ifrs.org

邮递 IFRS Foundation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IN24 除非有特别的保密要求，所有的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如商业机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是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第一章 组合重估法的背景及介绍

背景

- 1.1 对大多数主体而言，风险管理（包含其中的动态风险管理）是一项涉及多方面的活动，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以及风险缓释。上述每个因素都涉及复杂的流程、判断和对市场的考虑。许多主体基于投资组合而非单独的合同对诸如利率等风险进行管理。由于主体面临的风险随时间不断变化，因此动态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动态风险管理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对被管理组合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进行持续评估。动态风险管理应用于各类主体，从金融机构到采矿、能源和制造业。与此类似，动态管理的风险种类也各不相同，包括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
- 1.2 金融机构通常基于开放式组合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例如，很少有贷款组合是静止不变的，随着发放新贷款、到期或提前偿还存量贷款，贷款组合通常不断变化。与此对应的风险管理也是动态的，需要对开放式利率风险净敞口密切（例如每天）监控，并对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相应评估。
- 1.3 现行套期会计通常要求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一一对应进行指定，所以一般难以适用上述情形。事实上出于套期会计目的，开放式组合可能时常被迫的作为封闭式组合。此外，现行套期会计要求对合格被套期项目的认定条件也有限制。这些限制增加了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的复杂性和难度。
- 1.4 基于上述考虑，理事会考虑特别针对动态风险管理的特征开发一种新方法，从而能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这些套期活动，并减少操作的复杂性。

- 1.5 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可能存在多种方法。其中一种方法是该模型可以捕获动态风险管理的所有要素，如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通过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缓释。在此方法下，如果主体从事上述任何一项活动，该模型就旨在将这些活动忠实地体现到财务报表中。因此，该方法旨在将主体在该时点所有风险敞口的影响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即不仅是已识别、分析、并决定进行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同时也包括已识别、分析、并决定不进行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 1.6 另一种方法是，仅当动态风险管理的三要素（即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均被主体实施时，才考虑使用模型来捕获动态风险管理的特征。因此，在此方法下，仅当主体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时才适用该模型。本讨论稿对这两种方案都进行了探讨，并就此征求反馈意见（见第五章）。

现行会计要求的局限性

- 1.7 现行 IFRS 会计要求可能在敞口的计量和/或确认方式上与风险管理视角有所不同。例如：
- (1) 贷款、存款及利率衍生工具相关的利率风险敞口。在现行要求下，许多贷款和存款均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而利率衍生工具被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与此类似，商品库存通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而商品衍生合约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即使风险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降低主体所面临的风险，但使用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可能会导致损益波动。
 - (2) （固定利率的）贷款承诺或买卖商品时（固定价格的）确定承诺通常在主体签订合同时不进行会计确认。然而，从风险管理角度，上述合同使主体分别面临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当风险管理人员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而确定其开放式风险净敞口时，将一并考虑这些风险。相比之下，为了缓释这些风险而进行的衍生交易在会计上被立即确认，并且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虽然事实上这些交易降低了风险，但仍会使损益产生波动。

- 1.8 现行套期会计要求允许主体通过改变风险敞口项目的计量（公允价值套期），或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推迟到后续期间确认（现金流量套期）来解决上述确认和计量的错配。不过，这些方法主要是为了静态敞口设计的。原因在于，为了应用套期会计，需要识别出特定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并将其指定在单独的套期关系中。这在动态风险管理的环境中颇具挑战。
- 1.9 对基于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负债组合进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体，IFRS 中包含了特定要求。尤其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套期会计要求就是旨在从组合层次促进套期会计的应用。这其中允许基于行为（例如可提前偿付的固定利率抵押贷款）而非合约现金流将某些被套期项目包含在内，从而满足动态风险管理的某些要求。不过，这些要求中也有缺点。最明显的是这些要求限于利率风险，并为某一情形量身打造，事实上，这意味着主要由银行使用。然而，许多银行发现那些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很难在实务中应用，并且认为它们不能在财务报表中就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有用信息。

开放式组合

- 1.10 IAS 39 中针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会计要求，并没有涵盖风险管理中的“动态”属性，因为其假设套期关系是基于“静态”进行识别的。这种假设适用于封闭式组合，即没有增加新敞口且被套期组合中的敞口不能被移除或替代。
- 1.11 事实上，组合通常是开放式的。这些组合的敞口由于新敞口增加及原有敞口移除而不断变化。风险管理人员在考虑最新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时，将不加区分地一并考虑所有新的及更新的敞口，同时决定管理该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对策。

- 1.12 由于现行的套期会计要求将特定的被套期项目与特定的套期工具进行指定，所以很难在现有框架里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在实务中，现行套期会计要求把开放式组合视为一系列短期的封闭式组合（即通过定期终止之前封闭式组合的套期会计关系，再对更新的封闭式组合指定新套期会计关系）。由于需要跟踪套期会计关系，并对套期调整进行摊销，这就使实务操作变得复杂。此外，考虑到套期组合更新的频率，上述要求通常难以应用。由于风险管理流程并不区分“老敞口”和“新敞口”，而现行套期会计要求并未与之保持一致，所以被认为形同虚设。因此，会计结果通常不能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风险管理一致的信息。这也限制了会计结果信息的相关性。
- 1.13 此外，基于净额管理面临特定风险的敞口也很常见。例如，银行常基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净利率风险制定风险管理决策，并且通常会以到期（期间）段进行敏感性分析。³尽管 IAS 39 中的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要求体现了利率风险通常基于净额进行管理，但是出于套期会计目的，组合套期需要以总额法进行指定。因此，主体为了达成套期会计，必须识别出合格的资产或负债，并按总额法将其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由于为了达到会计目的而非充分反映套期活动而必须选择被套期项目，这将导致风险管理被曲解。

活期存款

- 1.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提到，对具有活期性质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不得低于债权人要求偿还时的应付金额从可要求偿还的第一天起折现的现值。⁴因此，出于会计目的，对于可随时要求偿还的负债应当以名义金额或要求偿还的金额来计量，并且假定不因利率变动而产生公允价值风险，原因在于它们能被立即收回。

³根据到期时间（期间）段进行的敏感性分析通常被称为网格点敏感性分析（GPS），虽然还有许多其他有效的技术方法，但这是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方法之一。例如，有些银行也可能会使用一种更为简单的技术手段——“缺口分析”。根据到期日（如果是固定利率）或者距离下次重定价的剩余时间（如果是浮动利率），主体使用该技术将利率敏感资产、负债和衍生交易分布在不同时间段。这些分析可以用来产生利率风险的指标。

⁴理事会会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将 IFRS 9 和 IAS 39 的要求原封不动地搬到了 IFRS 13 中。

- 1.15 银行储户普遍长期持有活期存款账户。鉴于上述客户行为，风险管理人员通常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将活期存款组合中余额稳定的一部分识别出来，并视同固定利率负债（体现了其“粘性”的经济特征）进行管理。这通常被称为核心活期存款。风险管理人员基于储户的预期行为对核心活期存款视同存在利率风险进行管理。然而，为了在公允价值套期中作为合格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必须随被套期风险发生变动。由于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在会计上不会变动，因此不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1.16 由于现行套期会计要求禁止将银行被管理风险敞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活期存款）在套期关系中进行指定，因此用来对上述敞口进行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在会计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损益波动。
- 1.17 为了解决损益波动（这与经济驱动的风险管理不一致），银行通常会识别可以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替代品，例如，适用现金流套期会计的合适的浮动利率资产。由于无法直接对核心活期存款运用套期会计，主体财务报表中对风险管理的忠实体现有所降低。

视同敞口

- 1.18 为了对某一特定风险的敞口有全面认识，无论在会计确认和计量上的要求如何，主体通常会在其风险管理流程中包含所有的敞口。这意味着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某些敞口尽管不满足会计上资产或负债的定义，也被纳入其中。
- 1.19 例如银行的在途交易。在某些情况下，银行可能会认为自己面临尚未签订合约的固定利率风险敞口（例如，以某一固定推介利率放贷产生的利率风险）。银行可能会将上述交易的利率风险预期敞口纳入其利率风险敞口中，并因此按照和其他固定利率风险敞口同样的方式进行监督和管理。不过，在签订交易（即敞口）合约之前，一般在会计上不予以确认，并且也不认为会使主体因特别风险面临价值变动。因此，不可能将在途交易指定在套期会计关系中。

后果

- 1.20 现行套期会计要求中的种种限制，使得很多主体，特别是银行，发现很难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动态管理活动的结果。因此，有些主体干脆不再采用套期会计，而有些主体有选择地应用套期会计，或者采用替代套期技术而非应用充分反映其动态风险管理流程的会计方法。
- 1.21 许多主体综合运用各种替代会计方法（例如，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和公允价值选择权）以降低用来套期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时带来的损益波动。因此，尽管事实上动态风险管理活动通常全面实施，但现行会计要求却带来了拼凑式的列报，其无法在主体财务报表中反映风险管理的效果。同时，套期会计也许可以被应用，但需要在操作上花费大量精力，而且对降低损益波动的关注可能无法反映出动态风险管理的经济特征。因此，不基于会计准则的信息在有些时候成为财务报表使用者获取相关信息的来源，以帮助其了解主体达成风险管理目标的成功程度。

考虑的方法

- 1.22 理事会曾考虑过，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中的分类和计量目的，是否应将动态管理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另一种业务模式去对待。然而，鉴于 IFRS 9 适用于所有主体，理事会认为，与其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整体框架做大范围的变动，倒不如考虑针对出于风险管理目的而进行动态管理的资产和负债量身打造一种方法更为合适。
- 1.23 此外，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不仅仅适用于银行的利率风险。其他行业的主体也可以对其他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因此，有必要对这类动态风险管理制定一种会计方法。所以，仅仅对 IFRS 9 的分类和计量要求进行修订不足以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

1. 24 理事会还考虑过提供一项例外安排，即允许对用来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衍生工具按照权责发生制⁵进行确认。由于上述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与被管理风险的之间任何的错配都不体现在财务报表里，因此，上述例外安排即便没有达到，依然将呈现“完美的风险管理”。因此，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是，对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而交易的衍生工具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并不能在财务报表中更忠实体现这些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例如，银行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法了解到为稳定未来净利息收入而采取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是否成功的信息。
1. 25 理事会还考虑过要求主体将所有动态管理的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即反映整体公允价值而非仅就被管理风险对敞口进行重估）。这能够减少在混合计量方法中出现的彼此不一致的情况，但是否能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出上述风险管理的经济特征值得商榷。
1. 26 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整体公允价值法并不能反映主体对不是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识别的风险进行的管理。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目的通常不是为了对被管理敞口的整体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进行套期。事实上，主体通常设法管理某种特定的风险。例如，对银行来说，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典型的风险管理是仅针对利率风险签订衍生工具进行管理（目的之一可能是为了使主体的净利息收入保持稳定）。上述组合中其他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通常都会单独管理。因此，如果要求对被管理组合中的所有敞口进行整体公允价值计量，上述敞口流动性风险或信用风险的变化事实上可能掩盖利率风险管理的影响，并使主体的核心经营信息湮没其中。理事会还指出，对于 2009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征求意见稿，大多数反馈者支持混合计量模型而非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模型。
1. 27 理事会初步认为，这两种对动态风险管理中所有敞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进行单一计量的方法均存在重大缺陷。无论是权责发生制会计还是公允价值会计，都无法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实际的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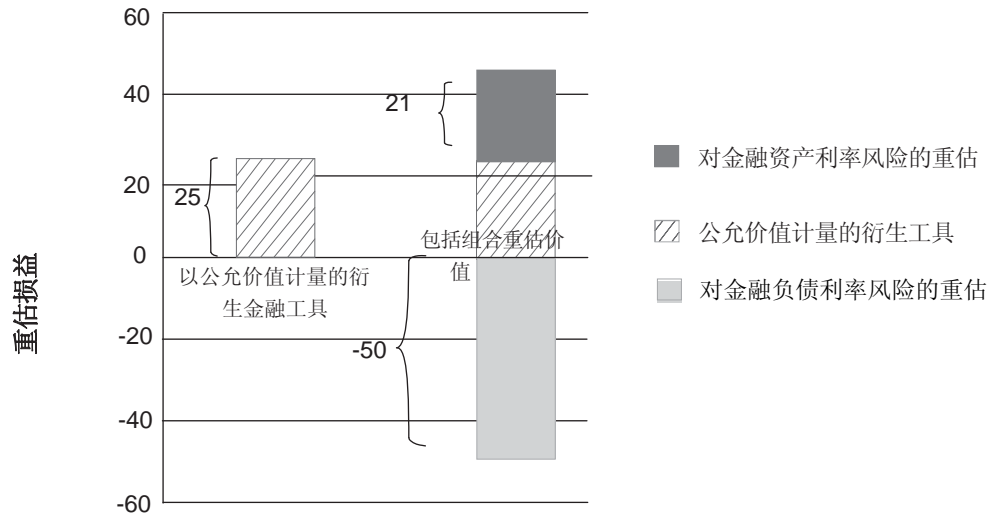
⁵在此，权责发生制会计可以被解释为对衍生工具采用摊余成本会计，或将其公允价值变动完全递延。

- 1.28 通过这些讨论，（按风险的）组合重估法应运而生。在该方法中，出于会计目的识别主体的风险敞口并对被管理风险的变动进行重估，再结合对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就可将风险管理活动的净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考虑到会计准则能够并应当反映出的风险管理的程度，理事会为动态风险管理开发出了这项会计方法。

组合重估法

- 1.29 组合重估法的目的在于将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忠实体现在其财务报表中，从而使财务报表使用者通过利润来源及相关风险了解主体的业绩。
- 1.30 组合重估法仅就动态管理风险的变动对管理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进行重估。被管理敞口中其他类型风险的收入和费用确认将基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 1.31 例如，银行有一组错配的贷款和负债组合，并使用利率互换对上述组合的开放式利率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组合重估法会对贷款及存款组合由于被管理利率风险产生的变动进行重估。根据 IFRS 9 以及 IAS 39 的规定，假设用来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未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关系中的套期工具，那么其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32 继续 1.31 段的示例，假设贷款的利率风险的重估利得为 CU21，负债的利率风险的重估损失为 CU50，并且衍生工具的重估利得为 CU25。那么损益中确认的损失为 CU4 (=CU25+CU21-CU50)。^{6, 7}



- 1.33 组合重估法并非整体公允价值模型，原因在于被管理敞口仅就被管理风险进行重估，而非对被管理敞口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这意味着，例如，作为主体开放式组合部分的贷款，如果就基准利率（例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收益曲线）的变动对其进行风险管理，那么仅就基准利率的变动对贷款进行重估。上述贷款的其他方面，如客户息差（例如信用息差或存款息差），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当主体的目标是稳定其净利息收入时，在本讨论稿探讨一种方法下（见第 5.2.1-5.2.8 段），财务报表使用者会得到下列信息，包括利润是否来源于客户息差，或者针对基准利率风险，未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是否产生了利得或损失。

- 1.34 本讨论稿中探讨的组合重估法还解决了开放式组合在 IFRS 现行套期会计要求中面临的困难。由于组合重估法不要求特定的套期指定（本讨论稿探讨的一种方法，见第 5.2.1-5.2.8 段），因此部分适应了风险管理的动态性质。出于财务报告目的，本讨论稿还评估了风险管理人员所考虑的将所有敞口都包含在内的影响（例如，对核心活期存款和在途交易的重估）。

⁶在本讨论稿中，货币金额以货币单（CU）表示。

⁷在本讨论稿中探讨的其中一种方法下（详见第五章），CU4 的损失可能来自于未被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或无效的套期保值策略，或是两种原因皆有。

- 1.35 此外，本讨论稿还探讨了列示与披露方法，以考虑它们是否能忠实反映出主体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的活动。在评价本讨论稿中的不同方法时，操作可行性也是一个考虑。

现行套期会计要求与组合重估法的比较

- 1.36 下面的例子阐述了组合重估法的应用，并与现行套期会计要求相比较。本章的其他例子适用相同的事实背景。

- 1.37 假设主体于 20X0 年 1 月 1 日以及 20X1 年 1 月 1 日，持有下表所示的风险敞口。为简便起见，假设固定利率风险敞口分布在相同的到期期间。

20X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单位	负债	货币单位
固定利率贷款	150	固定利率负债	100
浮动利率贷款	150	浮动利率负债	200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收取固定(支付浮动)	50		
利率互换			
		支付固定(收取浮动)	50

20X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单位	负债	货币单位
固定利率贷款	150	固定利率负债	90
新增固定利率贷款	20		
浮动利率贷款	130	浮动利率负债	210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收取固定(支付浮动)	80		
利率互换			
现有利率互换		支付固定(收取浮动)	50
需要新增利率互换		支付固定(收取浮动)	30

应用 IFRS 9——公允价值套期指定

1. 38 在 20X0 年 1 月 1 日，可将利率互换指定为对总额为 CU150 的固定利率贷款组合中的 33.3% 的部分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于 20X0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套期的指定	
被套期项目	CU150 的固定利率贷款组合中的 33.3% 的部分
套期工具	CU50 的利率互换

1. 39 20X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新增按当年市场利率定价的固定利率敞口 CU20，同时 CU10 的固定利率负债被提前偿还，从而将收取固定利率的净敞口增加到 CU80。主体对其风险净敞口进行全面套期，因此新增利率互换 CU30。

1. 40 出于会计目的，当不改变现有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关系时，需要对新增的 CU30 的利率互换指定新的套期会计关系。主体可以考虑以下几种指定方案：

- (1) 指定原 CU150 固定利率的贷款的额外的 20% 部分。然而，由于市场利率在这段期间的变动，新利率互换的固定利率（假设为 4.5%）与（历史）贷款的市场利率（假设 5%）将不一致。因此，该指定可以是：
- ① 原贷款，以与原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关系一致（即相同的 5% 的票面利率成分）的方式进行指定，以避免需要对相同的贷款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重估。然而，这可能引起套期会计关系中的无效或“不和谐”因素。
 - ② 原贷款中与利率互换的市场利率端（例如 4.5%）相匹配的组成部分，但这这就要求对同一时间交易的、在同一被管理组合中的贷款就其不同的利率成分进行重估（在同一组合中，33.3% 的部分按照 5% 的利率成分，20% 的部分按照 4.5% 的利率成分）。

(2) 为了减少非市场的因素，可以将新利率互换中的 CU20 指定对新增的 CU20 固定利率贷款进行 100%套期，原因在于它们将基于相同的市场利率(4.5%)，然后只需要将原 CU150 的固定利率贷款中的 6.7% (=10/150) 的部分，指定为 CU10 新利率互换的被套期项目。这样最贴近经济实质，原因在于它反映出新利率互换部分是由于新增的固定利率资产，但也由于未预期的提前偿还固定利率负债，这使得当前的资产敞口无法自然对冲。

1.41 第 1.40 段中的示例代表了一种可能的指定方案，但并不能就此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代表了所有可能的情形。该例子阐述了为满足现行套期会计要求，在任何一种指定方案中都会遇到的复杂性。因此，套期会计要求在开放式组合中，对同一风险敞口的不同部分进行摊销和/或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或计量。此外，报告的无效性并不一定总代表了经济实质。这是由于指定并未完全按照风险管理进行，因此有效性/无效性的计量并不能体现实施经济策略的成功程度。

应用 IAS 39——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进行公允价值套期会计⁸

1.42 续接上例，当提前还款无法预见时，风险管理是基于合同条款而非行为，那么根据 IAS 39 的组合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法以及 IFRS 9 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要求，会得到与之前相似的结果。

⁸ “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内容包含在 IAS 39 第 AG114-AG132A 段中。

IFRS 9 的应用——“宏观现金流量套期”的指定⁹

1. 43 续接上例，在 IFRS 9 宏观现金流量套期会计下，还有另一种可能的指定方案。

20X0 年 1 月 1 日 宏观现金流量套期的指定	
被套期项目	CU50 的浮动利率负债 ⁽¹⁾
套期工具	CU50 的利率互换

⁽¹⁾ 为了满足对现金流量套期的指定，浮动利率负债必须至少与利率互换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1. 44 20X0 年 1 月 1 日，出于指定宏观现金流量套期关系的目的，CU50 的浮动利率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但不确保存在合适的浮动利率负债与利率互换的浮动端相匹配。
1. 45 20X1 年 1 月 1 日，假设浮动利率负债的没有变化，固定利率净头寸的变动未直接影响现金流量套期的指定，因此原套期会计关系保持不变。
1. 46 然而，需要将额外 CU30 的浮动利率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按未来适用法抵消利率互换从 CU50 增加至 CU80 的影响。¹⁰
1. 47 以上示例展现了一个“完美的”套期保值（假设可以找到合适的负债）。然而，固定利率负债中 CU10 被出乎意料的提前偿还，这意味着以后见之明看来，一旦负债被提前偿还，固定利率资产中的 CU10 就无法被套期。

⁹在 IFRS 9 中引入了套期会计要求后，“宏观套期会计”大致维持现状。所有的现金流量套期，包括 IAS 39 中俗称为“宏观现金流量套期”的部分，都将包含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要求的范围内（见 IFRS 9 中 BC6.84 - BC6.104 的部分），同时 IAS 39 中对利率风险组合套期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继续适用。

¹⁰本讨论稿中“抵消”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的“抵销”。

组合重估法的应用

1. 48 假设事实同上，下面的例子探讨了组合重估法在该情景中的应用。

1. 49 为简便起见，假设不对浮动利率贷款和负债进行重估调整。

20X0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单位	负债	货币单位
固定利率贷款	150	固定利率负债	100
浮动利率贷款	150	浮动利率负债	200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收取固定(支付浮动)	50		
利率互换			
		支付固定(收取浮动)	50

1. 50 20X0 年 1 月 1 日，被管理组合中包含了贷款和负债，以及 CU50 支付固定的利率互换作为风险管理工具，从而体现了一个完全匹配的利率风险敞口。因此，就被管理风险的变动对固定利率贷款和负债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重估将抵消利率互换的公允价值变动。

1. 51 20X0 年 12 月 31 日，对包含 CU150 的现有固定利率贷款和 CU90 的剩余固定利率负债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针对利率风险的变动进行重估，原 CU50 支付固定的利率互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前对 CU10 固定利率的负债的重估调整将在损益中被冲回。（以后见之明看来）这反映了银行有一个未套期的敞口（预期 CU10 固定利率负债的利率风险将继续）。

1. 52 随后，组合重估法中也会纳入 CU20 的固定利率贷款和 CU30 的支付固定的利率互换来匹配利率风险敞口。与之前类似，对固定利率贷款和负债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针对被管理风险的重估，会抵消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变动。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被重估敞口和利率互换都在同一天定价（在本例中，有些是在 20X0 年 1 月 1 日，有些是在 20X1 年 1 月 1 日）。然而，这些不同的市场利率恰恰反映了风险特征的不断变化。

20X1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单位	负债	货币单位
固定利率贷款	150	固定利率负债	90
新增固定利率贷款	20		
浮动利率贷款	130	浮动利率负债	210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收取固定(支付浮动)	80		
利率互换			
现有利率互换		支付固定(收取浮动)	50
需要新增利率互换		支付固定(收取浮动)	30

- 1.53 从例子中可以看到，组合重估法的应用使财务报表能综合展现动态风险管理，也不存在现行套期会计要求的复杂性。

组合评估法对利率风险之外其他风险的适用性

- 1.54 理事会决定以关注银行动态管理利率风险的方式作为本讨论稿的起点，原因在于这是实施动态风险管理的常见示例。然而，理事会的目标是考虑开发一种适用于不同类型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会计，而非限于对利率风险的动态管理。
- 1.55 理事会指出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也在利率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上有所运用。例如，当基于开放式组合对外汇风险或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动态管理时，也存在风险管理活动。因此理事会有意了解所有主体对利率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实施的动态风险管理。理事会还有意了解是否需要一种会计方法，其能够改善对利率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的忠实体现。

问题 1—对动态风险管理的会计方法的需求

您是否认为需要专门的会计方法，以在主体财务报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2—目前在主体财务报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的困难

- (1) 您是否认为本讨论稿已正确识别出主体目前在对动态风险管理时应用现行套期会计要求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同意，在为动态风险管理开发会计方法时，理事会还有哪些其他的问题需要考虑？
- (2) 您是否认为组合重估法能解决这些问题？请给出您的理由。

第二章 概述

2.1 动态风险管理

2.1.1 组合重估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适用于动态基础上管理的风险。动态风险管理通常具备下列特征：

- (1) 风险管理针对开放式组合，新敞口不断加入该组合，同时现有敞口会逐步到期；以及
- (2) 当开放式组合的风险组合发生变化时，风险管理会针对变动后的风险净敞口及时更新。

2.1.2 此外，动态风险管理也会呈现以下特征：

- (1) 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时，目的可能是针对市场利率变动将开放式敞口的净利息收入维持在既定敏感范围内。
- (2) 风险管理可能基于开放式组合，该组合包含的敞口基于对现金流量数量和/或时间的估计。
- (3) 被管理组合仅包含外部敞口产生的风险。

问题 3-动态风险管理

您认为第 2.1.1-2.1.2 段对动态风险管理的描述是否准确和完整？如果认为不准确或不完整，请给出您的理由，以及您建议的修改及理由。
--

2.2 组合重估法——利率风险

2.2.1 在运用组合重估法时，实施动态风险管理的开放式组合的敞口将就被管理风险进行重估。本讨论稿将上述组合称为被管理组合。该重估抵消了那些用来管理上述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为本讨论稿目的指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果。

2.2.2 应用组合重估法既不改变 IFRS 9 或其他会计准则对风险管理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也不改变其会计核算。然而，组合重估法的确要求对被管理组合的风险敞口就被管理风险进行重估。金融工具根据 IFRS 9 计量要求体现在财务报表中的累计影响仅为针对动态管理风险进行的调整。

2.2.3 假设主体有一组 5 年期的零售贷款组合，年利率为 4.5%，摊余成本为 CU1000。¹¹如果被管理组合的市场利率下降到 4.25%，那么重估调整体现了原利息采用现行市场利率的贴现值。¹²动态管理利率风险时的重估调整可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如下：

$$CU45 \times (1.0425)^{-1} + CU45 \times (1.0425)^{-2} + CU45 \times (1.0425)^{-3} + CU45 \times (1.0425)^{-4} + CU1,045 \times (1.0425)^{-5} - CU1,000 = CU11$$

2.2.4 本示例系组合重估法所要求计算的简化版本，但阐述了被管理敞口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他们仅就与动态风险管理相一致的被管理风险进行重估。对于许多银行来说，组合重估法得以使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更好的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而且没有现行套期会计要求那么繁琐。

2.2.5 对于如何更好的在主体财务报表中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实务，本讨论稿探讨了不同的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将 IFRS 9 和 IAS39 套期会计要求下不能作为合格被套期项目的敞口（比如权益模型账簿和在途交易）纳入到被管理组合中。另一种是基于预期行为将现金流纳入其中（见第三章）。

2.2.6 对于将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与被管理组合的重估值以净额单独列示于综合收益表中，本讨论稿也考虑了两种列示方法。此外，净利息收入将体现出如何随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而有所改变（见第六章）。对于财务状况表，本讨论稿也包括三种列示方法以体现主体对被管理敞口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

¹¹假设实际利率法中不存在折/溢价或其他非利率相关的因素，相应的，CU1,000 也是贷款的名义价值或面值。

¹²假设收益率曲线平滑。

第三章 被管理组合

3.1 引言

3.1.1 出于运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本章考虑了以下几种可能纳入被管理组合的敞口：

- (1) 在途交易（参见 3.2）
- (2) 权益模型账簿（参见 3.3）

3.1.2 本章在考虑可纳入被管理组合敞口类型的同时，探讨了用来重估被管理组合敞口的现金流量确定基础。

3.2 在途交易

3.2.1 在途交易是指预期以推介利率发行的固定利率产品。这类交易也许被认为“很可能发生”（IFRS 9 中所用术语），也许也不被认为“很可能发生”（参见 A3 中对不属于在途交易的预期交易的讨论）。

3.2.2 在典型的在途交易中，不论是银行还是其客户都没有合约承诺，不过，银行出于声誉或其他原因，可能认为上述推介已然绑定。这可能基于同时对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推介（如固定利率抵押贷款或者存款产品）。从经济学上来说，银行可能将在途交易的利率风险视同向客户签发了一个短期零对价看跌期权，从而客户可以按既定利率签订固定利率产品。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银行可能基于行为来估计客户可能通过行使该零对价期权提取的金额，并对与之产生的固定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3.2.3 尽管有些银行目前将在途交易的利率风险作为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进行管理，但是从会计角度对在途交易就其利率风险进行重估还是存在概念上的困难，即便这些交易被认为是很可能发生的。尤其是这将导致主体在成为交易的一方前，就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资产或负债。同样的，对会计上尚未确认的敞口假定其存在公允价值风险。¹³
- 3.2.4 A2 将进一步阐述在途交易的具体内容。

3.3 权益模型账簿

- 3.3.1 某些主体，尤其是银行，从理论上确定其权益的基本回报与利息类似（即对提供资金的权益持有者确定目标补偿）。当权益的回报按照此方式进行管理时，动态利率风险管理就会常被用来协助达成目标基本回报。这可以通过对权益回报使用目标利率组合来模拟出目标基本回报，就如同存在利率敞口一样。这有时称为复制组合。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复制组合被作为额外的利率敞口，并与被管理组合中其他利率敞口一起管理。
- 3.3.2 如果银行认为权益模型账簿为动态利率风险管理的一部分，那么适于将其作为利率风险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中。因此，权益模型账簿的复制组合将针对被管理利率的变动进行重估。除了捕获风险管理视角，这也有助于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更加清楚银行达成目标权益回报的能力。
- 3.3.3 相反，有些人不认为就利率风险对目标基础权益回报进行重估是有用的，原因在于他们认为这种方法随意，或存在人为的因素。理事会在讨论中指出，尽管在组合重估法中纳入在途交易和权益模型账簿中使得会计更接近动态风险管理，但是这也带来了概念上的问题。理事会指出，对于权益模型账簿和在途交易的讨论突出了以下问题，即会计和风险管理的全盘统一是否可行或合适。
- 3.3.4 A1 中对权益模型账簿进行了更详细阐述。

¹³这与对基于合同权利或义务产生固定利率风险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是不同的。这也不同于对未来很可能发生的现金流进行的现金流量套期，原因在于，在此情形下是对现金流量变动而非公允价值变动敞口的套期。

3.4 行为

- 3.4.1 主体通常模拟预期现金流量，比如可提前偿还的固定利率抵押贷款组合预期提前偿付的概况和数量。动态风险管理通常基于预期现金流量概况，而非敞口的合约期限。行为基于对组合的整体预期，而非基于个别敞口。本讨论稿考虑了上述敞口是否应当基于行为被包含在组合重估法中。
- 3.4.2 另一个基于行为而非合同条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例子是活期存款。银行通常不基于合同条款对活期存款组合进行利率风险管理。相反，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银行通常识别活期存款组合的核心部分，并考虑了行为和其他因素后将其作为长期利率组合。上述行为基于对活期存款组合整体的预期，而非个别敞口。当按照这种方式实施动态风险管理时，组合重估则以上述行为现金流为基础。本讨论稿认为，行为现金流的使用仅出于应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而不改变根据相关 IFRS 对活期存款负债本身的计量。

问题 4 在途交易，权益模型账簿及行为

在途交易

- (1) 如果在途交易被主体认为是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您认为是否应将其纳入组合重估法？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请结合可行性、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及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一致性来阐述您的理由。

权益模型账簿

- (2) 如果权益模型账簿被主体认为是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您认为是否应将其纳入组合重估法？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请结合可行性、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及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一致性来阐述您的理由。

行为

- (3) 出于应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如有风险基于行为进行管理，那么现金流是否应基于行为而非合同条款（比如考虑了提前还款的预期）？请结合可行性、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及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一致性来阐述您的理由。

3.5 提前还款风险

- 3.5.1 利率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和提前还款风险。提前还款风险可被视作利率风险的一种表现，原因在于提前还款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尽管这不是全部原因）。举例来说，如果市场利率走低，许多抵押贷款的借款人不妨提前偿还现有固定利率抵押贷款，这样他们可以用更低的利率再融资。
- 3.5.2 针对可提前偿还产品构成的被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管理通常基于提前还款的预期，而非敞口的合同期限。提前还款权经济价值的变动对重估调整存在影响。上述影响视对提前还款风险不同的管理方式而有所不同。例如，如果提前还款风险基于行为现金流进行管理，可通过修正考虑了行为的现金流来确定上述影响；如果提前还款权通过期权进行管理，那么通过对提前还款权的重估来确定上述影响。
- 3.5.3 例如，银行有一组 2 年期固定利率抵押贷款共计 CU5 亿，由大量个人贷款组成。银行预期组合中的 CU5000 万将于 12 个月内被提前偿还，后续到期前不再有提前还款。银行无法预计哪笔个人贷款会被提前偿还，也不会预期每笔客户贷款均提前偿还 10%，而只是组合中 CU5000 万的金额会被提前偿还。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利率风险被认为近似于 CU5000 万 1 年期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风险和 CU4.5 亿 2 年期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风险。
- 3.5.4 如果基于行为管理可提前还款组合，那么在被管理组合中基于行为现金流来应用组合重估法就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本示例中 CU5000 万 1 年期固定利率贷款和 CU4.5 亿 2 年期固定利率贷款）。上述行为从某种程度上通过行为现金流捕获敞口的利率风险来估计提前还款权的价值，而非对提前还款权直接估值。当提前还款的预期发生改变时，会更新被管理敞口来反映当前预期，这对重估调整有所影响。¹⁴
- 3.5.5 银行可以选择采用利率期权（比如互换期权）来管理提前还款风险产生的利率风险，但是只用期权来管理银行的整体利率风险敞口并不常见。有些银行会综合采用期权和互换，有些银行会用与利率不相关的因素模拟提前还款风险，并对这些风险不加选择的进行管理，随后用

¹⁴分子中，现金流会被修改来体现已更新的提前偿还预期。

期权对剩余部分进行管理。其他银行可能使用期权对被管理组合中提前还款最不确定的部分进行套期。

- 3.5.6 风险管理人员也会采用期权作为风险管理工具仅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下跌风险进行保护，原因在于风险管理人员希望能分享有利的变化（及上升风险）。这通常称为对“单边风险”套期。
- 3.5.7 如果组合重估法旨在体现动态风险管理，那么有些人可能会认为，当对单边风险套期时，对被管理风险的重估调整应当体现动态风险管理的是单边风险。例如，风险管理人员决定对净利息收入在基准利率下跌 5%时的风险进行套期。如果被管理风险从会计上被确认为单边基准利率风险（即基准利率下跌 5%的风险），那么仅当基准利率下跌超过 5%时，才对被管理敞口进行重估。¹⁵
- 3.5.8 不过，由于动态风险管理是持续不断的过程，因此极不可能在稳定的水平上对整个被管理组合的单边风险进行管理。所以，很难知晓在何种水平上限制被管理风险。例如，随着时间推移，已经动态管理的 5%对被管理组合来说是否是正确的水平？风险管理期权签订的条款不同，包含不同的行权利率。因此，对单边风险来说，如何恰当限制被管理风险可能在操作上颇具挑战。
- 3.5.9 当对不含期权的被管理组合通过含期权及不含期权的混合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时，问题会更复杂。由于风险管理的动态特征，当对组合的单边风险进行管理，并且管理风险的所有变化以便于进行相应的重估时，我们很难识别其中被管理的敞口。

问题 5 - 提前还款风险

当含有期权的动态管理工具作为动态风险管理被用来对提前还款风险进行管理时，您认为组合重估法应当如何考虑动态风险管理活动？请给出您的理由。

¹⁵当使用期权对单边风险进行套期时，这与根据 IFRS9 的第 6.3.7(1) 段对指定敞口进行公允价值套期调整计算类似。

3.6 由于预期客户行为改变而对被管理敞口的修正

- 3.6.1 组合重估法要求，在确定被管理组合的重估调整时，需要体现被管理组合所包含现金流的行为变动。重估调整的任何变动，与其他重估的变动一致，均应确认在损益中。
- 3.6.2 一旦新风险被识别，可采取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来缓释风险，但是对于任何为了捕获新风险概况而对风险管理工具调整，仅按照未来适用法反映上述修正。当假设发生变化时，组合重估法根据变化的程度将其确认在损益中。
- 3.6.3 例如，主体基于对提前还款行为的假设，将敞口作为 4 年期固定利率敞口。主体签订 4 年期的衍生工具来消除 4 年期的利率风险。如果 6 个月之后，对敞口的预计是 5 年后提前还款（即较初始考虑晚一年零六个月），对被管理组合的重估调整将针对被管理风险体现敞口目前价值，其假设是剩余期限尚有 5 年，而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基于其剩余年限（三年零六个月）。衍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计量对损益的净影响反映了当前预期的结果，并且与银行初始对提前偿还的假设不同。

问题 6 - 客户行为改变的确认

当行为化组合的现金流概况体现出来的客户行为既往假设发生改变时，您是否认为应通过组合重估法根据变化的程度将其影响确认在损益中？请给出您的理由。
--

3.7 被管理敞口的底层部分和一定比例的部分

- 3.7.1 许多银行通过应用所谓的“底层”法来对包含有提前还款敞口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管理。例如，假设银行有一组 5 年期可提前还款的固定利率贷款，总额为 CU1 亿，银行预期 CU3500 万会在到期前提前偿还，剩余 CU6500 万到期偿还。银行决定签订名义金额为 CU6000 万的 5 年期支付固定利率收取浮动利率的互换合同，即对预期 CU6500 万中的 CU6000 万进行有效互换，并认为行为估计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只要整个合同期内保持有 CU6000 万的贷款，银行就会认为动态风险管理是成功的。上述底层法被建议体现在对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会计方法中。

- 3.7.2 除非对应用组合重估法的整个组合就被管理风险进行重估，否则由于不能体现所有被管理敞口的特征，因此实现不了上述方法的某些好处。此外，在被管理组合中包含底层法就不可避免的跟踪和摊销。当考虑底层时，银行无法确定底层由组合中的哪些敞口组成。因此，除非组合中的所有敞口是同质的，否则很难对底层进行重估调整。¹⁶
- 3.7.3 如果重估被管理组合中所有的敞口，以至于无需跟踪敞口重估的期间，并且不需要摊销，那么组合重估法的应用是最简单不过了。如果引入了底层和比例法，那么当底层和比例发生变化时，就需要进行摊销和跟踪。
- 3.7.4 除非或直到提前还款的金额高到突破了底层，否则在组合重估法中引入底层法会忽略组合的提前还款风险。即便对于同质的组合，被管理的底层也会发生变化（在第 3.7.1 段示例中，银行可能希望将被缓释风险从初始的 CU6000 万增加到 CU6400 万）。
- 3.7.5 底层法在对动态利率风险管理进行会计处理时忽略了提前还款风险。这似乎与应用底层法是出于考虑提前还款风险相矛盾。在第 3.7.1 段的示例中，银行将抵押贷款组合分成顶层和底层，这是由于预计有 3500 万的提前还款。反过来说，银行预期底层 CU6500 万不会提前还款。底层法仅对底层的重定价风险进行计量，出于应用组合重估法目的，忽略了客观存在并集中于顶层的提前还款风险。对于顶层的提前还款权价值变动，如果既未通过对提前还款权本身估值，也未更新及重估行为现金流，那么可提前还款组合就利率风险的一项主要特征就不会在体现在重估中。
- 3.7.6 如果被管理组合的重估基于组合中一定比例的敞口，当被套期的敞口从 80%上升到 90%，也存在类似的问题。此时，需要对额外 10%的首次重估进行跟踪和摊销，这就增加了操作难度。

问题 7 - 被管理敞口的底层和一定比例

如果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您认为在组合重估法中是否允许或要求使用底层或比例法？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赞同，对于识别出的概念和操作上的困难，您有何建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¹⁶由于新敞口会基于不同的市场条件加入，所以开放式组合不可能是同质的。

3.8 风险限额

- 3.8.1 风险管理人员决定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管理的方式和通过套期对风险缓释的程度。对后者来说，风险管理人员的活动通常受控于风险限额。风险限额就是主体（如银行）为愿意承受或可以承担的风险水平设置的临界值，即他们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因此，风险限额特定于主体，并且是一项触发主体需要通过套期来进行风险缓释的临界值。
- 3.8.2 只要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仍在银行的风险限额之内，那么银行会推论，不需要采取任何措施来对风险净敞口进行缓释，原因在于银行可以接受该等水平的风险。这就意味着，只要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在银行设定的风险限额之内，那么银行就认为自己的动态风险管理是成功的。相反，如果银行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超过了其风险限额，那么银行就会作出反应，并调整其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以避免面临较其愿意承担的风险来说更高的风险。
- 3.8.3 在会计术语中，风险限额的概念意味着，只要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在管理层设定的风险限额之内，那么就不存在损益波动。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这将使会计和动态风险管理相统一。那么问题在于，出于提供有用信息并保持一定程度的可操作性的目的，是否适于将风险限额的概念引入组合重估法中。
- 3.8.4 理事会注意到，尽管在组合重估法中考虑风险限额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的一方面，但纳入风险限额将带来概念上的严峻挑战。理事会指出，如果在组合重估法下，符合银行自身的风险限额就不会产生损益波动，这将与直觉相违背。尤其是，风险限额越大（即主体可以承担更大的风险），损益波动越小。因此，理事会的初步观点基本不支持将风险限额法纳入组合重估法中。

问题 8 - 风险限额

您认为应用组合重估法时，是否应体现风险限额？请给出您的理由。

3.9 核心活期存款组合

- 3.9.1 本节主要讨论银行如何管理净利息收入，尤其是他们如何管理核心活期存款视同存在的利率敞口。为了使组合重估法忠实地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需要基于行为而非合同条款来体现对核心活期存款的管理。本节将对此进行讨论。
- 3.9.2 银行通常认为核心活期存款会产生利率风险。核心活期存款包括例如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账户等活期存款。这些客户存款或账户的利率通常稳定在零或者较低水平。对上述存款支付的利息通常对市场利率变化不敏感。这些存款可以立即支取或通知期很短，尽管支付的利息很低，但通常长期或可预测的作为存款被放在那里。
- 3.9.3 尽管所有此类客户的存款总额会发生变化，但是银行通常会确定一定数量水平的核心活期存款，银行认为上述核心活期存款会维持特定的时间段，并因此从利率风险的角度看其行为像长期固定利率敞口。银行无法确定哪些客户存款组成了核心活期存款。由于新增的存款通常与其替代的已支取存款有相同的条款，所以现有的或是新增的存款对于利率风险管理来说都是可互相替代的。究竟多大比例的活期存款被认定为核心活期存款视不同银行、地区以及时间而有所不同。
- 3.9.4 尽管理论上利率每天都会重设，因此活期存款从技术上构成了浮动利率组合，但重设的利率通常对市场利率的变动并不敏感。因此，这些存款的行为更像固定利率组合。通过假设这些存款视同面临利率风险敞口，“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捕获了行为的上述特征。
- 3.9.5 在管理利率风险时，银行区别对待核心活期存款和剩余活期存款。鉴于对核心活期存款稳定性的假定，银行将其作为固定利率资金，并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对其采用固定市场利率和条款来管理。银行使用的到期日也考虑多种因素，通常同时包含现有客户和新客户的预期行为，以及宏观经济因素。剩余的活期存款（即不被认为是核心活期存款的部分）通常根据合同条款，视作隔夜存款来进行动态风险管理。

3.9.6 例如，假设银行有一个全部由活期存款资金支持的隔夜资产组合。如果仅从敞口的合同来考虑，该组合已实现自然对冲，而不需要额外的风险管理工具。不过，从动态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该组合就有所不同。因为如果市场利率下跌，资产组合的隔夜应收利息也会下降，但对活期存款组合支付利息的变动就微乎其微，甚至没有影响，原因在于银行通常不会对活期存款按市场利率重定价。因此，净利息收入会下降。

3.9.7 不过，如果活期存款组合的核心部分被视作长期固定利率性质，这将更好的与上述存款支付相关利率的行为相匹配。具体阐述如下：如果核心活期存款组合的利率风险被视同 5 年期的固定利率债务，那么风险管理就会签订 5 年期的利率互换，来收取固定利率并支付隔夜利率。这将消除预期产生的利率错配。假设核心活期存款 5 年内对市场利率仍不敏感，这段期间的净利息收入将维持稳定。详见下表阐述：¹⁷

金融工具	利率基础	举例
核心活期存款组合	支付：固定利率	支付：0.1%
隔夜资产组合	收取：隔夜利率加客户息差	收取：隔夜互换利率+2% (客户息差)
IRS	支付：隔夜利率 收取：5 年期固定利率	支付：隔夜互换利率 收取：3%
净利息收入	收取：5 年期固定利率加客户息差减核心活期存款利率	收取：4.9%=3%+2%-0.1%

¹⁷该示例基于动态风险管理策略以全面锁定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净利息收入，但事实上并非总是如此。然而，当动态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改变风险，而非全面消除利率风险时，对活期存款组合按照行为确定核心部分的道理也是相同的。

- 3.9.8 在第 5 年期末，利率互换和视同固定利率的核心活期存款组合会“到期”，那么只留下浮动利率资产组合（银行会根据当时的隔夜利率收取利息）与核心活期存款组合（支付与 5 年前相同/相似利率的利息）。如果当时的市场利率已经变动，就会从那时起影响净利息收入，并在第五年末产生悬崖效应。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可以再次将活期存款的核心部分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敞口，并签订新的 5 年期利率互换从那时起开始消除利率风险敞口。¹⁸不过，这仅在那一刻锁定了净利息收入，但无法消除第五年末的悬崖效应。因此，许多银行将核心活期存款视为一系列重叠的固定利率存款，并在不同时间到期。这在银行看来避免了悬崖效应，并更好的体现了经济敞口。原因在于某一期视同固定期限存款到期后，会被续展到另一期。这些期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复制的组合。从动态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一旦确定了核心活期存款复制组合的风险敞口，就会按照和其他外部固定利率敞口一致的方法处理，并全盘统筹到整体被管理组合中。
- 3.9.9 各期存款假定的条款和数量是利率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并基于一系列因素决定。例如，活期存款在历史上的水平。此外，在确定复制组合各期的条款时，银行也会考虑他们预计实际存款利率保持不变的期限。
- 3.9.10 理事会初步认为，组合重估法应当在会计处理中纳入动态风险管理的上述因素。在组合重估法下，核心活期存款利率组合被作为被管理组合的一部分。当活期存款的行为被纳入考虑时，该方法捕获了敞口产生的利率风险，这与银行的动态风险管理相一致。
- 3.9.11 上述方法捕获并体现了嵌入在核心活期存款的利率风险概况。在应用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时，¹⁹净利息收入仍反映了对活期存款实际支付的隔夜利率，而非视同的利率。

¹⁸使用同一个示例，如果第五年末当利率互换到期时，假设当时的利率降至 2%，这会导致过去 5 年的净利息收入从 4.9% 下降至 3.9%（=2%+2%-0.1%），前提是活期存款利率或客户息差没有发生变化。

¹⁹3.10 中对低于基准交易的讨论对在综合收益表中列示核心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是相关的，原因在于合同存款利率通常比复制组合的推断利率要低。

- 3.9.12 当核心活期存款就被管理风险进行重估时，其计量的视同利率组合的影响可能被用来稳定净利息收入的衍生工具所抵消。如果基于活期存款的合同条款应用组合重估法，那么将忽略动态风险管理的行为假设，这会导致重估的波动性，并意味着动态风险管理认为风险净敞口并不存在。
- 3.9.13 对核心活期存款选择恰当的期限和数量取决于很多因素，有些因素涉及重大判断。应用组合重估法时，当没有设定标准来决定纳入被管理组合的复制组合期限时，这尤为明显。如果核心活期存款的期限改变（即改变动态风险管理的现有假设），这将会影响重估调整，进而影响损益。
- 3.9.14 在大量活期存款组合中识别的核心活期存款层可以被称为底层。不过对活期存款的核心部分应用组合重估法不表示所有的提前还款风险都在顶层。正如固定利率贷款组合中的新贷款可能具有不同特征，组合中的存款更像尽管彼此独立但却同质的负债组合，所以任何早于预期的提取会被取代而不影响重估。
- 3.9.15 由于对核心活期存款选择恰当的期限和数量存在判断，这些存款中视同的利率风险概况反映的信息可能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来说很有用。对关键假设的额外披露（如预期或行为的期限）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在考虑上述敞口及其在动态风险管理的联系后的影响。此外，出于纳入组合重估法的目的，应当考虑在确定核心活期存款的行为框架时，是否需要指南。
- 3.9.16 在讨论中，理事会指出尽管在组合重估法中纳入核心活期存款的行为将有利于更好地展现动态风险管理，但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应用组合重估法带来的重估损益，存在一些严重的疑虑。例如，某些情况下，很难评估核心活期存款的变化是否源于客户行为的改变，或是银行对利率风险评估后采取对策的体现，还是其他因素比如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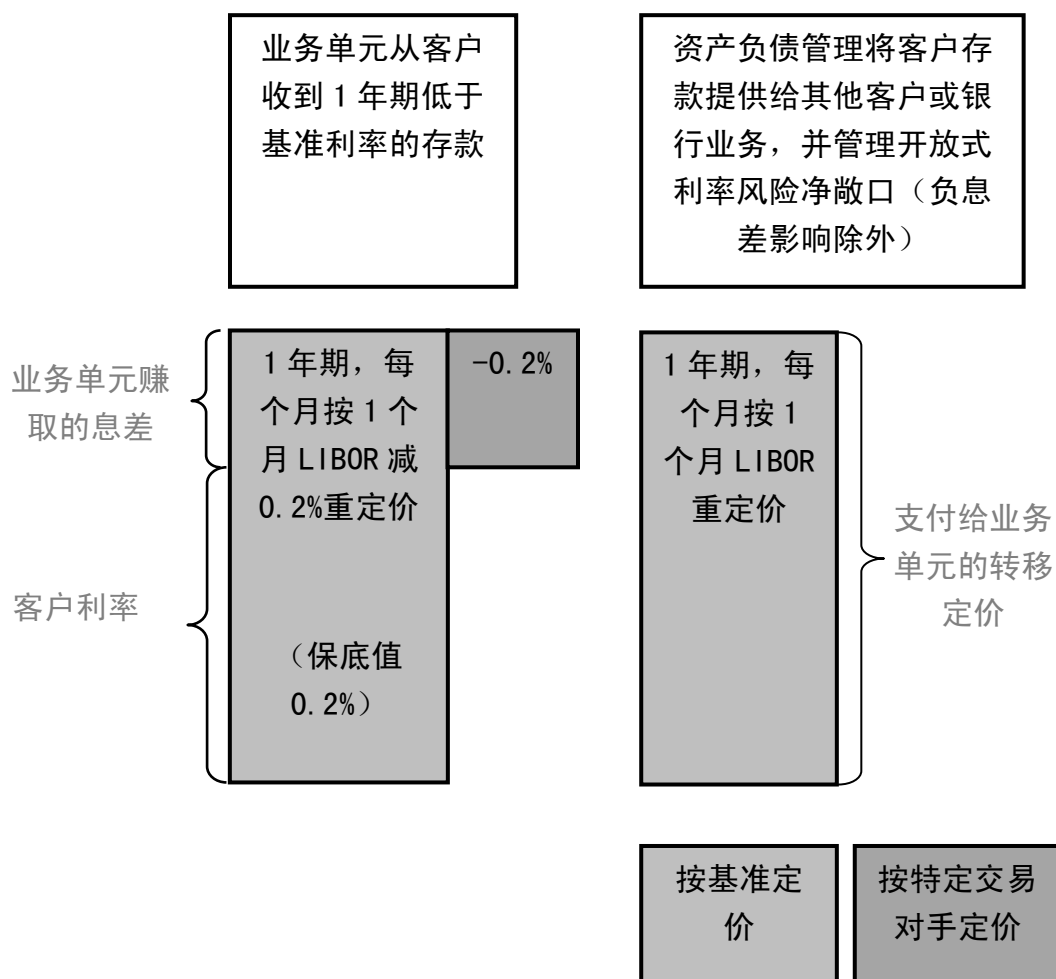
问题 9-核心活期存款

- (1) 您是否认为核心活期存款应基于行为纳入被管理组合中（前提是主体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也基于行为进行考虑）？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为主体确定核心活期存款的行为框架提供指南？请给出您的理由。

3.10 低于基准利率的风险管理工具

- 3.10.1 有些金融工具以基准利率减息差来定价。这些通常被称作为“低于基准利率工具”（如低于 LIBOR 的工具）。我们常见的是仅将金融工具的基准利率风险纳入动态风险管理。本节讨论对该等敞口应用组合重估法是否应当体现动态管理下的基准利率风险或者该等敞口实际低于基准利率的风险。
- 3.10.2 当低于基准利率金融工具支付与基准利率挂钩的浮动利率时，通常嵌入一个保底值，这样就不至于使利息为负值。风险管理人员通常不会将嵌入保底值的利率风险纳入到被管理的组合中。
- 3.10.3 转移定价在区分业务单元（即管理客户息差，比如借出息差和存款息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即管理资金利率变动时开放利率风险净敞口）的利润和责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资产负债管理中心通常使用转移定价来管理敞口（含低于基准利率工具）的利率风险，而转移定价基于基准的资金收益率曲线，而不含任何客户或产品的息差（详见第 4.2 节）。通常来说，这是因为客户或产品的息差风险是发起该交易的业务单元的责任。尤其对低于基准利率的息差来说，这也由于当基准利率下降时，出现的息差收窄风险通常保留在业务单元，因此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执行的动态风险管理范围之外。
- 3.10.4 然而，嵌入的保底对银行利率风险存在经济影响。例如，如果银行以一组低于 LIBOR 的存款为一组固定利率资产组合提供资金，如果银行希望实现稳定的净利息收入，就会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支付固定利率并收取 LIBOR。上述策略会锁定稳定的净利息收入，除非 LIBOR 跌至负息差。此时，如果组合有保底值，就不会实现稳定的净利息收入。因此，当在会计上核算被管理组合中低于基准利率金融组合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时，需要考虑嵌入的保底的影响。

3. 10. 5 下面的流程图阐述的典型方案就是将以基准利率减去息差定价敞口的利率风险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通过转移定价交易）。这种方法展示了通过对低于基准利率工具进行转移定价交易而将风险转移到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中，上述风险不太可能包含负息差及相关嵌入的保底值。



3. 10. 6 除了未体现低于基准利率合同敞口嵌入的保底值，转移定价交易还带来了其他复杂问题。问题在于从转移定价交易产生的视同现金流（如 1 个月 LIBOR）高于被管理组合中的外部敞口产生的实际现金流（如 1 个月 LIBOR-0.2%）

- 3.10.7 尽管如此，当外部敞口的利率包含负息差时（即当利率为基准利率减去息差），负息差预期应当采用与正息差（即当利率为基准利率加息差）类似的方式在综合收益表中列示，因此应当在动态管理活动之外单独计提净利息收入。原因在于息差（正或负）是银行基本业务的特征，而非在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管理时创造出来的。因为动态风险管理试图通过管理固定和浮动利率敞口的错配来稳定主体的净利息收入，因此会对净利息收入有所影响。
- 3.10.8 尽管本讨论稿针对利率风险考虑存在的问题，但同样适用于其他风险。例如，某些地区非金融项目的定价可以低于这些项目的基准价格。因此，当主体对被管理风险为基准风险的非金融敞口进行动态管理时，就会出现同样的问题。
- 3.10.9 有些人认为，为了稳定净利息收入，在对低于基准利率工具进行动态风险管理时，任何会计核算中忽略保底值的影响均不合适。不过，其他人认为，如果会计方法的目的就是反映动态风险管理，那么当保底值未包含在动态风险管理中时，保底值就是无关的。
- 3.10.10 在对 IFRS 9 中套期会计要求审议过程中，理事会充分讨论了低于 LIBOR 的问题。不过，这些讨论聚焦于 LIBOR 是否可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以及组成部分是否能比敞口本身更大。当实施动态风险管理来改变净利息收入时，很可能是被管理的风险不必在所有情形下都是被管理敞口的组成部分。

3.10.11 IFRS 9 和 IAS 39 中的套期会计要求不允许主体将以 LIBOR 减息差计价的金融工具中的 LIBOR 成份进行指定。²⁰IFRS 9 金融工具（套期会计和对 IFRS 9、IFRS 7 和 IAS 39 的修订）的结论基础部分解释如下：

BC6.27 董事会在审议意见时主要关注实际利率低于 LIBOR 的情形，尽管该问题并不仅限于实际利率低于 LIBOR 的情况（见 BC6.217 段至 BC6.229 段）。董事会指出，在这种情形下，主体出于风险管理目的通常不会尝试对金融工具的整体利率进行套期，而是对基于 LIBOR 变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套期。这种策略可保护主体的风险敞口免受基准利率风险影响，重要的是可保护被套期项目的利润率（即与基准利率相关的息差）免受 LIBOR 变化的影响。当然，这种做法只有在 LIBOR 不低于负息差的绝对值时才具有可行性。如果 LIBOR 低于负息差的绝对值，则会产生“负”利息或与市场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利息。因此，相对于完整 LIBOR 的波动性，对实际利率低于 LIBOR 的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意味着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仍面临现金流量波动。董事会指出，如果允许忽略这一事实而进行指定将无法如实反映经济现象。

BC6.28 因此，对于现金流量超过被套期项目总体现现金流量的风险成分的指定，董事会在本准则中保留了 IAS 39 中的限制。然而，在针对特定风险成分进行套期时，将总体现现金流量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情况下，其仍可运用套期会计。

²⁰ IFRS 9 引入了对非金融项目组成部分运用套期会计的概念，所以本原则也适用于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

- 3.10.12 如果将上述考虑应用到组合重估法中，会很难说组合重估法在对低于基准工具重估时应当包含基准利率风险。对于所有低于基准价的敞口，不论利率还是商品价格，都存在同样的争议。
- 3.10.13 不过，组合重估法并不是对套期会计的修改，而是与动态风险管理更贴近的新方法。对于组合重估法的目标与 IFRS 9 和 IAS 39 中的套期会计要求的区别，理事会认为本讨论稿中适于加入下述讨论以获得利益各方的反馈，即如何将对低于基准利率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现在组合重估法中。然而，在确定 IFRS 9 讨论中提出的顾虑是否与应用组合重估法相关时，有必要进一步考虑。
- 3.10.14 总之，对于被管理风险为基准价格的转移定价交易，如果允许其代表被管理组合中低于基准工具的利率风险，那么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转移定价交易的视同现金流（如 1 个月 LIBOR）超过客户的实际现金流（如 1 个月 LIBOR-0.2%）	转移定价交易的视同现金流（如 2.6%）超过客户的实际现金流（如 2.4%）
许多金融工具有嵌入的保底值	

3. 10. 15 针对组合重估法中识别的上述问题，可能有下列解决方法：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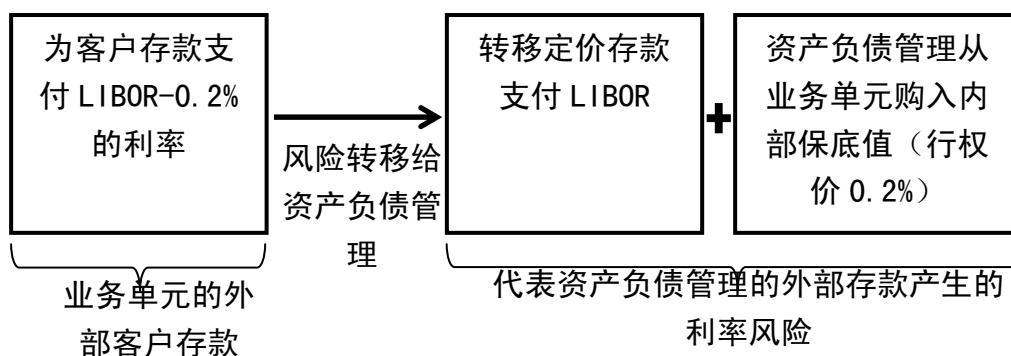
	方法 1	方法 2	方法 3
	所有客户存款以基准利率折现	所有客户存款以基准利率加稳定息差折现	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下的风险（转移定价）
现金流（分子）	客户合同现金流（如 LIBOR-0.2%）	客户合同现金流（如 LIBOR-0.2%）	基准价格现金流（如 LIBOR）
初始折现率（分母）	初始基准利率（如 LIBOR）	初始客户存款利率（如 LIBOR-0.2%）	初始基准利率（如 LIBOR）
后续折现率（分母）	当前基准利率（如 LIBOR）	根据基准利率调整，但息差不变（如 LIBOR-0.2%）	当前基准利率（如 LIBOR）
首日重估差异	折现值和内含面值的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利息确认（基于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详见 6.1）	对客户存款按实际票面利率计提，包括负息差影响（及保底值）（如 LIBOR-0.2%）	对客户存款按实际票面利率计提，包括负息差影响（及保底值）（如 LIBOR-0.2%）	对客户存款按实际票面利率计提，包括负息差影响（及保底值）（如 LIBOR-0.2%）
动态风险管理的重估影响	针对基准利率变动对合同现金流的基本重估值加上对首日差异的摊销	针对基准利率变动对合同现金流的基本重估值（折现率包括稳定的负息差）	针对基准利率变动对基准现金流的基本重估值

²¹通过这张表格，LIBOR 对浮动利率工具可被解释为盯住的利率，或者对固定利率工具来说是源于 LIBOR 曲线的恰当的固定利率。

3.10.16 以上三种方法在损益中呈现出同样的利率特征，即对客户存款支付实际票面利率。但当确定重估调整时存在差异。方法 1 和方法 2 中，重估中现金流基于实际存款利率，而方法 3 中仅重估基准现金流，这与动态风险管理相一致。因此，方法 1 和方法 2 的重估调整将包含对基准现金流和负息差折现影响的变化。此外，方法 1 的重估影响将包含首日重估影响的释放。不过，这会随着时间推移被首日重估差异的摊销所抵消。

嵌入的保底值

3.10.17 第 3.10.15 段中方法均未确认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未来利息现金流保底值的影响。为了使保底值产生的风险在动态风险管理的会计核算中有所体现，低于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中的保底值应包含在重估调整中。这通过转移定价引入内部保底交易和内部基准利率存款来实现。此方法阐述如下：



3.10.18 本示例中，LIBOR 存款和 0.2%的保底值一起呈现了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外部存款的利率风险。重估调整会包含保底值和 LIBOR 转移定价存款的现值。

3.10.19 这个方法克服了本章在前文识别出的困难，并基于现有的转移定价交易。然而，在业务单元和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之间引入保底值会对实际操作和动态风险管理实务带来变化。

问题 10 — 被管理风险低于基准利率的工具

- (1) 如果低于基准利率工具与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方法一致（即 3.10 中的方法 3），您认为低于基准利率工具是否应当像基准利率工具一样纳入被管理组合？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同意，您认为本讨论稿中用来对低于基准利率工具计算重估调整其他两个备选方案（即 3.10 中的方法 1 和方法 2）是否恰当体现了低于基准利率工具的风险？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如果低于基准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嵌有保底值，而该保底值由于保留在业务单元而未包括在动态风险管理中，您认为不在被管理组合中体现保底值是否合适？请给出您的理由。

第四章 重估被管理组合

4.1 重估被管理敞口

4.1.1 在组合重估法下，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取决于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敞口。开放式风险敞口的重估采用现值技术来决定，折现率通过参照被管理风险进行识别，并用来对现金流进行折现。这并不是对被管理敞口的整体公允价值重估。与动态风险管理一致，重估通常基于风险，即由被管理风险决定。识别构成被管理组合的被管理敞口，以及出于会计目的的重估均需体现动态风险管理目标。

4.1.2 就利率及其他适用组合重估法的风险对被管理敞口的重估计算如下：

(1) 体现被管理利率风险敞口的现金流（分子），以该风险的现行利率（分母）折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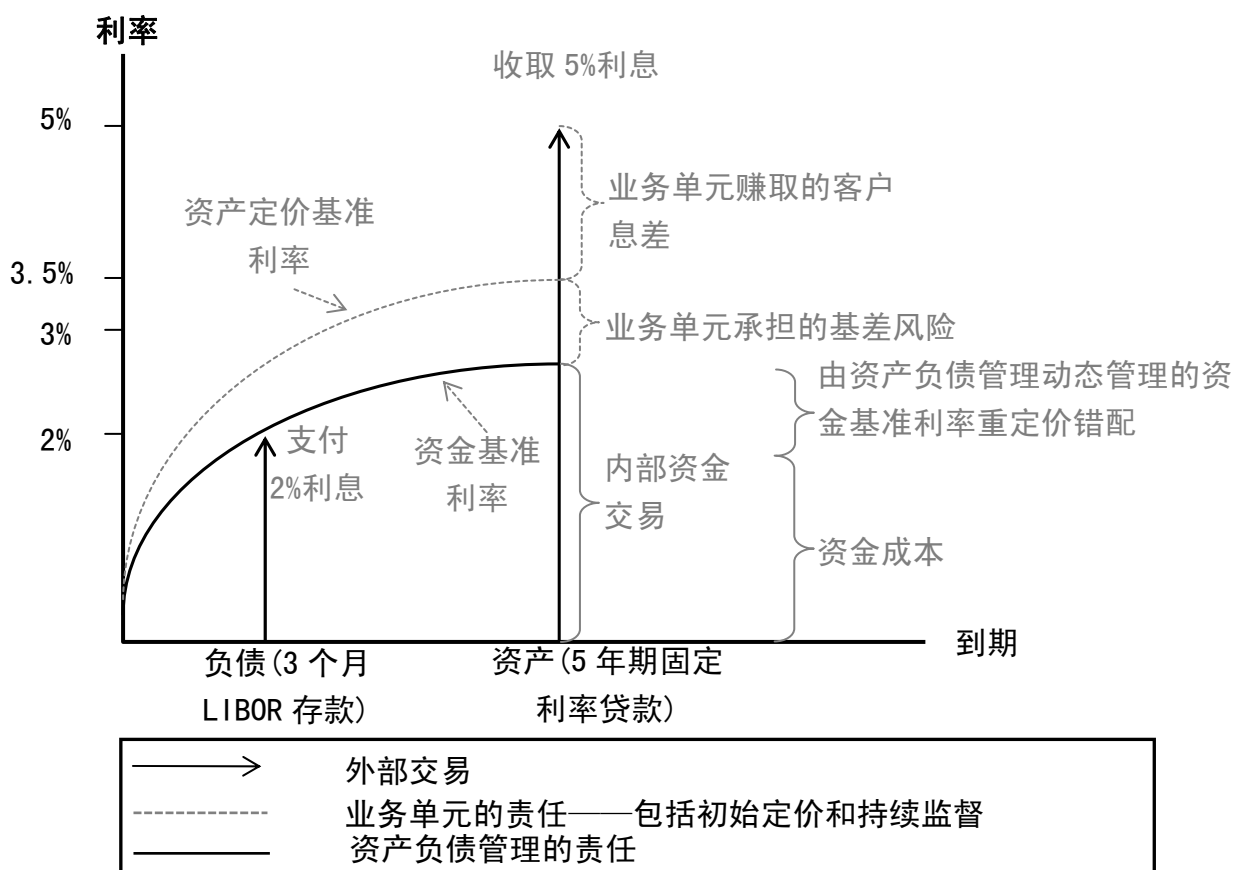
(2) 作为分子的现金流取决于相关的固定或浮动利率敞口：

① 对固定利率敞口来说，现金流基于的利率水平对应主体管理的风险，即金融工具首次面临利率风险敞口且与初始水平相比未发生改变。

② 对浮动利率敞口来说，现金流基于主体在计算现值时与管理风险相一致的相关利率，并通过使用远期曲线和对当前利率期间来说（如适用）最近的固定利率来预测合同未来浮动利息现金流得以更新。

(3) (1)中作为分母的折现率通常同时针对固定和浮动利率敞口进行更新。利率是计算现值的当前利率。利率中不属于被管理风险组成部分的变动，如与信用风险和工具流动性相关的部分，不会作为重估调整的一部分。因此识别被管理风险是应用组合重估法的关键。

4.1.3 以下图表阐述了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关注点，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就是集中综合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本示例有所简化，但阐明了银行在对与外部客户交易之业务单元的客户贷款及相关资金定价时考虑的主要利率，同时阐述了银行赚取净利息收入的方式和来源。



4.1.4 外部客户贷款的定价应基于特定基准利率，其随后可被调整以包含特定于客户的贷款息差。客户贷款通常通过转移定价交易由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从内部提供融资。²²转移定价交易不仅体现了来自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资金，还体现了利率风险敞口被归集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以纳入动态风险管理的方法。第 4.1.3 段的图表中，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基于 5 年期资金从业务单元收取利息。接下来业务单元可以据此对客户贷款定价，当然也可以不据此定价。

²²本文所讨论的“转移定价交易”并不一定是业务单元和资产负债管理之间发生实际或真实的交易。本示例中使用这个术语意味着“在业务单元和资产负债管理之间分配利润和风险的机制”。

- 4.1.5 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对通过上述转移定价交易承担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这体现了银行实际的融资，在本示例中假定为 3 个月期 LIBOR 融资。以上示例中，提供给贷款单元的内部资金基于银行融资的基准成本（资金基准利率-图表中的实线）定价。这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的目标，即针对银行融资基准利率（即银行的资金成本）而非客户贷款基于的定价基准的变动来改变赚取的净利息收入。资金基准利率曲线再定价的错配由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进行动态管理（如本示例中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收取 5 年期资金利率和支付 3 个月期 LIBOR 的错配）。因此，本示例中，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应由资金的基准利率决定，以体现动态风险管理。
- 4.1.6 鉴于示例中的动态风险管理目标，出于应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客户贷款定价（虚线）来识别被管理风险与此目的不一致，这是由于上述风险不是被动态管理的风险。因此，尽管客户贷款的定价基准是签订贷款组合合同时的关键因素，该利率任何后续变动的影响在银行动态风险管理之外，因此不认为是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此时，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使用的相关利率是代表银行融资的基准利率（实线）。

- 4.1.7 例如，假设一笔 2 年到期，名义金额为 CU100 的固定利率客户贷款，按定价基准加信用息差来定价。在下例中，交易日（20X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贷款利率是基于定价基准（4.1%），并加交易对手信用息差（3%），等于 7.1%。不过，借出人的资金基于另一个基准价格（融资基准），客户贷款签订当天为 4.5%。

	交易对手 信用息差	定价基准	融资基准
交易日（20X0 年 12 月 31 日） ⁽¹⁾	3%	4.1%	4.5%
首次重估日（20X1 年 12 月 31 日）	3.5%	4.5%	5%
第二次重估日（20X2 年 12 月 31 日）	4%	5%	5.4%

⁽¹⁾ 也是假定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的日期

识别的被管理风险	定价基准	融资基准
合同现金流	7.1% ⁽¹⁾	7.1% ⁽²⁾
用于重估的现金流（分子）	4.1%	4.5%
首次重估的折现率（分母）	4.5%	5%
第二次重估的折现率（分母）	5%	5.4%

⁽¹⁾ =4.1%+3%
⁽²⁾ =4.1%+3%

- 4.1.8 本示例阐述了基准的选择将决定现金流（该现金流代表了纳入重估的被管理风险）以及折现率曲线。

- 4.1.9 如果被管理风险是融资基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任何改变，以及用来对客户贷款定价的价格基准与融资基准之间的差异，并不是动态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并因而不会体现在重估调整中。融资基准的变动（从 4.5%到 5.4%）以及如何影响被管理敞口的价值（分子中的现金流）通过应用组合重估法来捕获。

- 4.1.10 交易日和首次重估日的重估调整计算如下，分子和分母均源于融资基准利率。

	重估	重估调整
交易日（20X0年12月31日）和被管理组合纳入日	$4.5 \times (1.045)^{\wedge -1} + 104.5 \times (1.045)^{\wedge -2} = 100$	-
首次重估日（20X1年12月31日）	$104.5 \times (1.05)^{\wedge -1} = 99.52$	$99.52 - 100 = (0.48)$

- 4.1.11 当对被管理组合的现金流建模和管理是基于预期行为时，例如对于可提前偿还的抵押贷款或核心活期存款来说，分子中的现金流应包括行为效应以体现动态风险管理。例如，考虑了提前还款预期后，对可提前偿付抵押贷款组合中体现被管理风险的现金流进行建模和管理。因此，除非预期没有提前还款，否则5年合同期的抵押贷款组合不可能体现为5年期被管理组合。
- 4.1.12 IFRS 9 的第 6.3.7(1) 段要求任何套期风险组成部分是“可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的。在运用组合重估法时，本讨论稿并没有考虑这个要求，但为了继续应用组合重估法，为了识别那些需要被重估的管理风险，需要考虑某些合格标准。

问题 11 - 被管理敞口的重估

- (1) 您认为本章节描述的重估计算是否忠实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当动态风险管理目标是针对银行的融资成本来管理净利息收入，您认为将资金成本作为被管理风险是否恰当？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恰当，请给出您的建议并阐述理由。

4.2 转移定价的角色

- 4.2.1 为了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重估应与管理敞口的方式一致。当动态风险管理目标是针对银行的融资成本来管理净利息收入时，被管理风险的最佳代表可能是银行使用的融资成本。
- 4.2.2 出于运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可以使用银行已有的转移定价流程作为实用方法来确定被管理组合的被管理风险。
- 4.2.3 内部融资或转移定价机制通常运作如下，即真正对外业务单元的利率风险被最小化，并且该风险大部分或完全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基于转移定价交易识别风险，来决定主体纳入动态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
- 4.2.4 某些敞口（如可提前还款的抵押贷款组合）基于预期而非合同现金流来内部融资。相应地，对上述转移定价交易的重估包括了敞口（如可提前还款的抵押贷款）中嵌入的行为风险。这对核心活期存款也同样适用，原因在于活期存款组合的行为因素也被纳入转移定价交易，这些转移定价交易以视同的利率风险为基础。
- 4.2.5 被管理组合的动态特征意味着组合中被管理敞口在利率变动环境下不断交易。对于固定利率敞口，有必要捕获主体首次面临利率风险时的被管理风险的级别（即重估计算中的分子）。²³转移定价交易的利息也基于敞口首次产生需要被管理利率风险时的被管理风险水平。这就是考虑将转移定价交易作为捕捉和重估被管理组合的被管理风险的原因之一。
- 4.2.6 对浮动利率敞口，转移定价交易通常使用浮动的（融资基准）利率，但不含客户的息差。由于这个原因，出于运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转移定价交易也是对被管理组合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的好方法。

²³被管理风险通常是融资基准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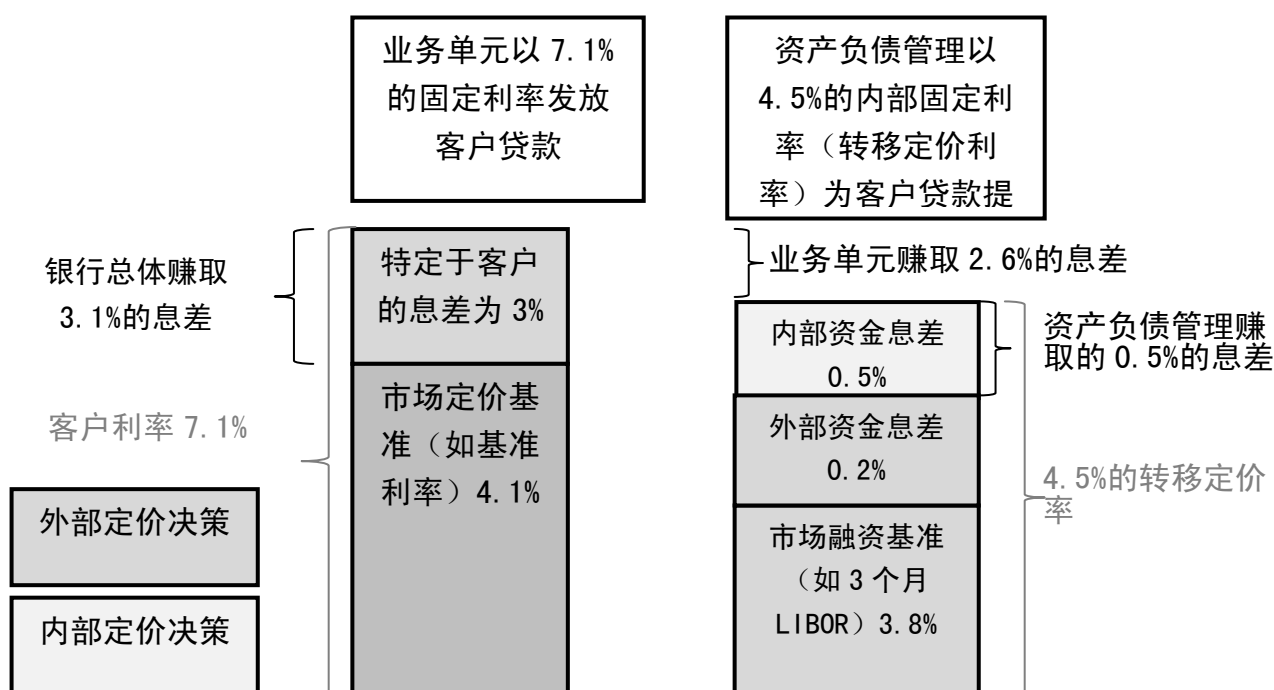
- 4.2.7 例如，假设银行通过一系列浮动利率票据进行融资，票据根据 3 个月 LIBOR 重定价，并加/减息差。该资金通过转移定价交易归入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赚取 3 个月 LIBOR。通过对转移定价交易所体现的现金流的预测和折现，来达到对被管理利率风险从浮动利率票据进行隔离和重估。²⁴
- 4.2.8 不过，出于运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诸如转移定价机制使用的程度视现行转移定价交易能否充分体现被管理组合的被管理风险而定。下面的段落考虑了转移定价机制在确定重估调整的分子和分母时作为实用方法是否合适。
- 4.2.9 尽管许多银行的转移定价基于基准利率，但对他们来说，通过息差调整基准利率来计算向业务单元提供资金或从业务单元融资的资金成本也是常见的。额外的息差也能反映内部或外部的定价。
- 4.2.10 许多银行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来体现银行从外部获得资金的成本。²⁵ 例如，如果银行的外部融资利率为 LIBOR 加 0.2%，那么银行可能会在对业务单元收取的资金成本中包含 0.2% 的息差。否则，完全不知晓对银行影响的业务单元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做出贷款决策。此外，将内部计算息差加在基准利率上，通常是由银行流动性或其他监管要求所驱动。包含息差的转移定价是一种在业务之间分摊成本的方法。转移定价利率也可以通过调整来鼓励业务单元中的特定行为。例如，如果银行担心很难获取额外资金，可在现行的转移价格上附加正息差来鼓励业务单元吸收客户存款。银行普遍存在从不同的市场以不同的方式融资，并对不同的资产投资，这导致了单一被管理组合可能有多个融资基准。

²⁴当外部敞口以基准利率减息差来定价时，就要考虑 3.10 中讨论的低于基准的问题。对浮动现金流敞口的重估通常不会导致重大的重估调整。

²⁵基准利率通常假设一组银行的信用风险，然后借出人通过对基准利率调整来体现具体需要资金的银行信用风险。

4.2.11 此外，不同银行之间转移定价体现的风险也不同，尤其是对利率定价估计和提前还款风险的考虑。这反过来也会影响组合重估法，前提是转移定价交易被认为代表了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现实中可能存在这样的例子，由于对基本相同的产品安排了不同的转移定价交易，所以不同银行按不同的方式管理这些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风险。

4.2.12 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了决定重估调整而使用转移定价机制（包括所有或某些提到的特征）来体现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是否合适。以下示例将做阐述。



4.2.13 上述示例基于动态风险管理，其着眼于针对融资基准利率管理净利息收入。在这种动态风险管理法下，假设银行实际以 3 个月 LIBOR 加 0.2% 息差融资，那么业务单元赚取了 2.6% 的息差，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从内部资金中赚取 0.5% 的息差。

- 4.2.14 如果将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作为模拟，那么重估计算如下：被管理组合中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为利率 4.5%的内部贷款，并针对体现了被管理风险的转移利率变动来进行重估。初始计算的重估调整将是一个隐含的票面价值（即以 4.5%来折现的利率 4.5%的贷款）。随后重估调整使用的是当时的转移定价利率。²⁶
- 4.2.15 如果转移利率提高到 5%，之前确定的 4.5%的利率对应的敞口（现值计算中的分子）将以现行利率 5%来折现（现值计算中作为分母）。由于现行折现率更高，所以这会导致重估值小于面值。如果贷款剩余期限为 5 年，金额为 CU1 亿，重估值则变为 CU9800 万，导致 CU200 万的损失作为重估结果计入损益。²⁷
- 4.2.16 如果转移利率的提高是由于市场融资基准利率增加所致，那么由于通过运用组合重估法量化了不同利率下锁定在贷款中的相关价值，以及其影响银行风险敞口的方式（由于未来外部资金成本已改变），这将列示有用的信息。不过，如果转移利率的提高是由于市场察觉银行的自身信用风险而导致外部融资息差变动，那么使用该利率来应用组合重估法是否捕获了动态风险管理就令人质疑，原因在于银行自身信用风险的变动通常不是组合重估法中核算的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²⁸
- 4.2.17 进一步说，如果转移利率的增加仅仅是由于管理层提高内部融资息差的决策，那么体现该方面的重估不可能提供有关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信息。外部融资成本对银行整体的经济状况来说保持不变。
- 4.2.18 假设为了在组合重估法下计算重估的基差而接受转移价格做为实用方法，一种可能允许的方法是，使用仅体现市场融资基准的转移定价利率（第 4.2.12 段示例中 3 个月 LIBOR）但排除任何内部或自身信用相关的息差。

²⁶ 2.6%=7.1%-4.5%

²⁷ $CU98m=4.5 \times (1.05)^{-1} + 4.5 \times (1.05)^{-2} + 4.5 \times (1.05)^{-3} + 4.5 \times (1.05)^{-4} + 104.5 \times (1.05)^{-5}$

²⁸根据 IFRS 13 的要求，当计量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需要考虑银行自身信用风险的变化。

4.2.19 另一种方法是，允许不加限制的使用转移价格来识别用于重估目的的现金流（即分子），但要求折现率仅取决于（未调整的）相关融资基准利率。不过，上述处理会导致首日重估影响（即初始重估不再是隐含面值）。上述差异需要立即计入损益或用某种方法摊销，这增加了操作困难。

4.2.20 第三种方法是（不加限制的）使用整体转移价格来识别用以重估调整目的的现金流，但需要“固定”转移价格中除市场融资基准之外的息差，以按照对转移定价交易定价的原始息差进行折现。

4.2.21 下表沿用 4.2.12 段中示例，列明了几种方法的差异：

	现金流 (分子)	初始折现率 (分母)	后续折现率 (分母)
市场融资基准（不含任何其他转移定价息差）	3.8%	3.8%	当前市场融资基准
基于整体转移价格的现金流，折现率限于市场融资价格 ⁽¹⁾	4.5%	3.8%	当前市场融资基准
基于整体转移价格的现金流，折现率限于当前市场融资基准加稳定的其他转移定价息差	4.5%	4.5%	当前市场融资基准+0.7%

⁽¹⁾ 将导致首日重估差异

4.2.22 每种方法各有优劣。在选择最合适的办法时，我们要考虑结果中的主观程度，如何忠实地体现经济事项，是否恰当反映动态风险管理，以及主体之间的可比较性。

- 4.2.23 额外的问题是，风险通过转移定价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程度体现了被管理组合中存在的风险。例如，被管理的组合由低于 LIBOR 的金融工具组成，但被管理风险通过转移定价机制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可能是 LIBOR。有些人认为，不论银行对动态风险管理的特定风险（如利率风险）采用哪种方法，财务报表应当体现金融工具固有的实际利率风险。此时，当运用组合重估法时，仅当转移定价交易足以代表实际风险，才允许作为被管理敞口中风险的代理。反之，基于转移定价交易确定的重估调整不会产生有关主体动态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这种观点的后果就是，被管理敞口中实际产生的利率风险必须作为对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核算的起点，而不管它是如何被管理的。
- 4.2.24 可行的实用方法是，如果转移定价中的风险被视为足够贴近被管理敞口中的风险，允许使用转移定价中的风险来代表被管理敞口产生的风险。然而，这需要确定何谓“足够贴近”，并可能带来“界限”和增加操作困难。

4.3 持续联系

4.3.1 第 4.2 节的讨论集中在转移定价交易是否捕获了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不过，也存在下列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转移定价交易是否可继续很好的代表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来应用组合重估法。

4.3.2 例如，假设业务单元借出一组 5 年期固定利率零售贷款，共计 CU5 亿，预期第二年末提前偿还 CU2 亿。因此，业务单元通过固定利率转移定价交易收取 5 年期的资金共计 CU3 亿，2 年期的资金共计 2 亿。2 年期和 5 年期内部固定利率贷款被包含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管理组合中，并随之管理由此导致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第二年末，CU2.5 亿贷款被提前偿还，即超过预期 CU5000 万。因此，业务单元不再需要原来 5 年期的 CU5000 万资金，并将其提前偿还。当运用组合重估法时，如果转移定价交易用来代表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那么业务单元被允许采取的后续对策会对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核算有严重影响。可能的情形如下：

- (1) 如果业务单元运用内部资金来满足新业务的增量资金需求，业务单元（和银行）会在以历史利率对新业务提供融资的净息差影响中获得利润或遭受损失。很可能是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没有意识到外部敞口中 CU5000 万被提前偿还带来的现金流变动，并且未对被管理组合由于提前偿还而做出立即调整。因此，如果转移定价在运用组合重估法时被视作代理，此时，没有因提前偿还而改变重估调整，于是也无法体现动态风险管理。
- (2) 如果业务单元在当前市场利率下又签定了一项转移定价交易进行抵消，来减少其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净融资，这会影响到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所管理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但是原利率和抵消交易利率之间的差异会随后影响净息差，而不会立即在损益中对重估调整产生影响。
- (3) 如果业务单元偿还了原有的内部融资，这造成被管理组合的变动，因此，在运用组合重估法时对重估调整有所影响，以体现出剩余 3 年期利率风险敞口减少 CU5 千万，从而捕获动态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会更新其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并在需要时可能采取对策。

- 4.3.3 因此，如果转移定价交易被认为是恰当的实用方法，那么业务单元采取的不同行动会影响动态风险管理如何体现在组合重估法的运用上。
- 4.3.4 为了体现出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使用转移定价交易可能有明显的操作优势。不过，需要慎重考虑的是，某些或所有转移定价交易是否恰当地体现了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以用来应用组合重估法。

问题 12 - 转移定价交易

- (1) 出于运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您是否认为转移定价交易很好地体现了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您认为通过转移定价转移到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风险在何种程度上体现了被管理组合中的风险？（参照第 4.2.23-4.2.24 段）
- (2) 如果被管理风险是融资利率，且通过转移定价交易得以体现，您认为第 4.2.21 段中讨论的哪种方法最能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如果您认为所有方法都不合适，您有何建议的替代方案？请在您的回复中同时考虑忠实体现和操作可行性。
- (3) 对于可被用来作为转移定价基础的基准和息差，您认为出于应用组合评估法是否需要限制合格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认为不需要，您建议哪些改动并阐述理由。
- (4) 如果转移定价被当做实用方法来运用，您如何解决第 4.3.1-4.3.4 段中识别的对持续联系的顾虑？

4.4 融资基准的选择

- 4.4.1 对特定敞口来说，不是总能识别“明确”的资金来源，来为转移价格或融资利率的确定提供基础。²⁹银行从不同渠道募集资金，然后基于组合对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而未将特定资产与提供融资的特定负债刻意匹配。所以，对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管理的所有敞口，对银行作为整体来说，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在管理利率风险时认为最适合的融资基准通常不明确。例如，对于一组抵押贷款组合，银行并不知道向这个组合提供融资的是 1 个月期存款、3 个月期存款或其他市场利率存款，还是三种都有（混合利率）。
- 4.4.2 在这些情况下，资产负债管理中心通常对组合进行评估或采用银行常用的融资基准。例如，银行预期其大部分融资来源于 3 个月期 LIBOR 的负债，并对所有敞口来说适用该融资基准，包括例如抵押贷款组合，根据 3 个月期的 LIBOR 决定。
- 4.4.3 另一种方法是通过转移定价交易来对特定组合分配融资基准利率。例如，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可以决定所有商业上的固定利率业务应当根据 1 个月期的 LIBOR 来定价，而所有固定利率零售贷款的利率应当根据 3 个月期 LIBOR 来定价。
- 4.4.4 简单来说，组合重估法可以适应不止一种融资基准，前提是重估调整可以依据不同的被管理组合，从不同的基准曲线得出。尽管通常不能识别确切的资金来源，但如果在组合重估法中纳入的融资基准不能忠实体现银行发生并进行动态管理的实际融资基准，那么将不能为其动态风险管理流程提供有用信息。正因为如此，本讨论稿包含了下列问题，即为了运用组合重估法对融资基准选择的限制是否必要和恰当。
- 4.4.5 到目前为止，对银行使用的融资基准的讨论基本与被管理的资产相关。对于被管理负债，本讨论稿认为合适的融资基准是银行用来对这些负债定价的基准利率。

²⁹例如，假设意味着对于每个外部借款（资产）组合，银行可以识别特定的外部负债和为特定借款活动提供融资的相关市场利率。

问题 13 - 选择融资基准

- (1) 如果融资基于不同的融资基准，您认为对所有被管理组合识别单一的融资基准是否可以接受？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可以接受，请解释哪些情形比较合适。
- (2) 您认为是否必要设定标准来选择合适的融资基准？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认为有必要，应当有哪些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

4.5 定价基准

- 4.5.1 有些情况下，银行的动态风险管理目标是基于定价基准（即贷款给客户时确定定价的基础）而不是融资基准来管理其净利息收入。当基于定价基准来管理敞口时，为了运用组合重估法而选择的定价基准就是相关的。
- 4.5.2 如果定价基准被识别为被管理风险，那么为了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在计算组合重估调整时对分子和分母确定就需要参照定价基准。定价基准之外的风险（如信用风险）从组合重估法中排除在外，这与被管理风险是融资基准时一致。
- 4.5.3 对于某些动态风险管理策略，融资和定价基准（或其等价指标）是相同的。例如，某些电力主体对以相同市场定价的天然气采购和销售的净收益变动的敞口予以管理。与此类似，银行对固定利率的货币市场交易基于相同的价格基准进行动态风险管理。

问题 14 - 定价基准
<p>(1) 请列举一个或多个针对定价基准对组合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例子。</p> <p>(2) 如何确定这些组合的定价基准？如果定价基准被用于动态风险管理，您是否认为它是运用组合重估法的恰当基础？</p> <p>(3) 当定价基准被用于动态风险管理中时，您是否认为组合重估法的运用会为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有用的信息？请给出您的理由。</p>

第五章 范围

5.1 引言

- 5.1.1 本节讨论了组合重估法可能的应用范围。对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对主体来说如何有效可行地应用组合重估法，该范围有着重要意义。
- 5.1.2 在财务报表中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可能存在多种方法。一种可能的方法是该模型可以捕获动态风险管理的所有要素，如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通过套期保值进行的风险缓释。在此方法下，主体从事任何一项活动都会导致应用组合重估法，并且旨在将这些活动忠实地体现到财务报表中。例如，银行的风险管理人员使用敏感性分析捕捉敞口对于利率变动的敏感度，从而管理层得以判断主体的利率风险净敞口。这形成了动态风险管理针对套期或风险缓释活动的需求、时间和程度进行决策的基础。本段讨论的方法旨在将主体在该时点所有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影响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包括已识别、分析、但未进行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同时也包括已识别、分析、并用风险管理工具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该应用范围的优缺点在第 5.2 节进行讨论。
- 5.1.3 另一种方法是，同样以动态利率风险管理为例，仅当动态风险管理的三要素（即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均被主体实施时，才考虑使用模型来捕获动态风险管理的特征。因此，假设已实施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此方法下，仅当主体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时才适用该模型。该应用范围的优缺点在第 5.2 节进行论述。
- 5.1.4 上述可选方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往往是互相关联的。此外，上述两种方法下组合重估法可以选择还是必须强制运用，以及组合重估法和 IFRS 的一般套期会计要求之间的相互影响，都需要加以解决。
- 5.1.5 本讨论稿也考虑了上述方法是否以及如何通过使动态风险管理和会计更贴近来降低操作复杂性，从而满足更忠实反映动态风险管理的目标。

5.2 关于备选范围的看法

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

- 5.2.1 动态风险管理专注于被管理组合，并通过使用多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套期来缓释风险以应对被管理风险。因此，某些人认为组合重估法应适用于所有被管理组合。以银行为例，如果银行对整个银行账套的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则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可以是整个银行账套。该范围的支持者认为，这可以使银行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按照利润来源了解其利润和相关风险，并了解套期与维持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而不做套期的影响。该观点与银行往往全面综合管理所有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大致状况相一致。
- 5.2.2 对所有被管理组合应用组合重估法，可提供开放式利率风险净敞口以及风险管理工具的概况。例如，银行有两个业务单元（零售及企业银行），但只对零售银行业务的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适用范围是专注于动态风险管理，则零售银行业务所有的利率风险敞口（可由若干投资组合和其子组合组成）均将被列入组合重估法的范围之内，而不论任何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已被套期的程度。对于企业银行业务所产生的利率风险敞口，由于其不受银行动态管理，所以并不会被包括在内。
- 5.2.3 由于所有被管理的已套期和未套期的敞口均会被重估，财务报表将反映主体管理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和风险管理工具的概况。对未套期敞口进行的重估，由于没有风险管理工具的抵消效应，可能会导致损益的波动，这与经济特征一致。

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的优缺点

优点

- 5.2.4 银行赚取的净利息收入是资产收益（如贷款）和融资成本（如存款）之间的差额。组合重估法的优点在于能够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按利润来源来了解利润和相关风险。组合重估法提供了被管理风险及所有风险管理活动的有关信息。有些人认为，如果该信息在主体管理其风险时有用，那么对投资者在其决策流程中应当同样有用。如果旨在对动态风险管理开发一种新会计方法，那么会计处理和动态风险管理之间的范围一致性可以说是至关重要的。

5.2.5 该备选范围还解决了某些人认为目前财务报表未能提供有关风险管理活动的重要信息的顾虑。原因之一是，现行套期会计要求的拼凑应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难以理解报告的结果（例如损益的波动）。部分原因在于，由于现行套期会计没有要求在会计中体现开放式风险净敞口，所以并不能提供主体对于特定被管理风险（如利率风险）敞口的概况。此外，由于套期会计目前通常被用来解决损益的波动性，而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本身，所以可能仅反映部分而非完整的动态风险管理。

5.2.6 该备选范围也有操作上的优势，原因在于有更大机会利用现有风险管理数据进行会计处理。

缺点

5.2.7 对于注重实际套期活动的人而言，未套期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信息可能无法针对动态风险管理提供有用信息。特别是，持该观点的人认为，对未套期开放式风险净敞口重估产生的波动是无关的。因此，有些人认为，将所有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纳入考虑可能并不会产生对决策有用的信息。此外，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的主体和未进行动态管理的主体之间的可比性就存在问题。例如，主体未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组合采用动态风险管理，那么损益就不会体现开放式敞口的波动性。相比之下，那些进行动态风险管理但未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的主体，其所报告损益的波动性更大。

5.2.8 另一个缺点在于，在某些情况下成本可能大于收益（即应用组合重估法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太小而不值得花费成本对系统改造）。例如，某银行对主要由固定利率敞口极小的浮动利率敞口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如果组合重估法应用于整个被管理组合，那么浮动利率敞口的重估影响可能太小，以至于不值得对系统投资来应用组合评估法。动态风险管理可以包含减少、维持或增加组合对市场利率变动敏感性的策略，以实现投资组合的目标收益率。但也有观点认为，对于单一的方法（如组合重估法），即使应用时专注于动态风险管理，也无法满足各种形式的动态风险管理的不同目标。

关注于风险缓释

- 5.2.9 只有当动态风险管理的三要素，即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均被主体实施时，这种方法才会捕获动态风险管理的信息。因此，该备选范围仅适用于主体已通过套期进行了风险缓释的情况。
- 5.2.10 该备选范围的支持者认为，对未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应用组合重估法并不能提供有关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有用信息。在他们看来，不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的决策不应当导致损益波动。
- 5.2.11 根据 IFRS 9 的规定，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满足相关分类标准时，可以摊余成本计量。当金融工具以摊余成本计量时，资产与负债重定价日的错配不会立即导致损益波动。³⁰但是，如果对所有（已套期和未套期）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应用组合重估法，则会立即导致损益波动。那些支持组合重估法应用范围应关注于风险缓释的人指出，对组合动态管理但不套期与不运用动态管理且不套期的主体的经济特征应当相似。他们指出，只有套期行为才会使主体在利率风险的敞口上产生不同的经济特征。因此，此类观点持有者认为，应当将范围限制在关注于风险缓释上。
- 5.2.12 理事会在关注于风险缓释的范围内考虑了两种方法：子组合法和比例法。

子组合法

- 5.2.13 根据本办法，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将限于那些已实施风险缓释或套期活动的动态管理的子组合。例如，银行有三个固定利率敞口的子组合，并作为动态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签订了支付固定收取浮动的互换交易。如果银行能够清晰地识别被套期的子组合，那么组合重估法将只适用于该子组合。

³⁰当不实施套期交易时，由于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影响的释放，开放式利率风险净敞口所导致的净利息收入的波动将随着时间推移以净利息收入体现在损益中。有人认为这忠实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结果。

- 5.2.14 不过，理事会指出，本示例并不能代表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方式。如前所述，在动态风险管理中，采用套期决策更可能是基于所有被管理组合，而非分配至的特定子组合。因此，便产生了一个问题，将组合重估法运用到具体的子组合，是否会人为的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并因此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无用的信息。

比例法

- 5.2.15 动态管理组合中一定比例的部分被确定为被套期敞口。例如，如果银行识别出已对被管理组合中按名义价值计算的 80% 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了套期，那么仅就该比例的部分应用组合重估法以体现动态风险管理中的套期活动。

- 5.2.16 然而，理事会再次指出本示例并不能代表银行管理利率风险的方式。银行极少对固定比例的被管理组合进行套期，而且该比例很可能在不同期间有所变动。因此，产生的问题是，将组合重估法应用于一定比例的被管理组合，是否会人为的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并因此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无用的信息。

关注于风险缓释的优缺点

优点

- 5.2.17 此备选范围更符合那些认为“当会计方法能反映主体是如何成功达到其动态风险管理目标时，会提供更多有用信息”的观点。
- 5.2.18 此外，由于组合重估法的备选范围和 IFRS 9 及 IAS 39 对套期会计的适用范围有相似之处，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内在联系会更容易理解和解释。
- 5.2.19 也有人认为，此备选范围在实务中排除了某些通过组合重估法只能提供有限额外信息的被管理组合，如主要由浮动利率敞口构成的组合。

缺点

- 5.2.20 在此方法下将不再描述有关不进行套期决策影响的信息。

- 5.2.21 由于片面运用组合重估法可能无法与动态风险管理的意图相吻合，所以有些人担心，该备选方案将使人更难了解动态风险管理。银行通常全面综合管理多个子组合及风险管理工具。此时，由于风险管理最终关注的不是所选择的子组合，而是被管理的总体风险，所以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而选择某一子组合很可能有些武断。对子组合的不同选择可能会对会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有人担心组合重估法可能会被用于实现特定的会计结果。
- 5.2.22 其他人指出，既然动态风险管理总是不断更新，就会在应用例如子组合法时出现操作问题。这是由于选择的子组合可能会频繁变动，需要组合重估法适应“开/关”机制。与此类似，比例法中被套期的比例也可能不断变化。整体的被套期比例可能随时间改变，此外，在任何时间对所有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以相同比例进行套期也不现实。实际操作的复杂性将会增加。
- 5.2.23 其他人则担心，如果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可选择特定的组合，主体会仅对某些开放式组合（这些开放式组合实施的套期活动难以适用 IFRS 9 和 IAS 39 中现行套期会计要求）使用组合重估法。这将无法全面地提供动态风险管理的信息。
- 5.2.24 可能还存在的争议是，选择 IFRS 9 与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或选择组合重估法，或者两者均不采用，这仅仅意味着主体配备了更丰富的“工具”来减少报告中损益的波动性。这可能符合有些人的观点，他们认为套期会计和组合重估法是管理会计错配产生损益波动的手段。不过，上述方法也可能加剧目前由于拼凑应用套期会计要求而带来的挑战。主体使用何种方法的决策可能受减少损益波动的目标驱动，而非更忠实反映相关经济特征。
- 5.2.25 通常来说，组合重估法相对套期会计的预期优势将是其被采用后的操作可行性。³¹但是，当考虑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关注于风险缓释时，由于需要区分套期和未套期的决定，现行套期会计要求相关的操作负担将继续存在。

³¹尽管可以预期目前仅用于动态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对会计核算也有所帮助，但最初实施组合重估法时，主体仍将面临操作上的挑战。

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和关注于风险缓释应用范围的比较

5. 2. 26 下面段落所载示例强调了因范围不同所产生的不同会计结果。
5. 2. 27 银行有三个固定利率贷款子组合（A1，A2 和 A3），这些子组合均被动态管理。每个子组合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均为 CU20。所有三个子组合均由浮动利率存款提供资金。负责管理 A1 和 A2 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人员，为了消除这两个子组合中的利率风险敞口，对 A1 和 A2 分别签订了支付固定收取浮动的利率互换协议（Y1 和 Y2 均为 CU20）。负责 A3 的风险管理人员决定不对其进行套期，A3 中的利率风险净敞口依然存在。假设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那么 A1，A2 和 A3（及 Y1 和 Y2）均需运用组合重估法核算。一旦运用组合重估法，那么将就利率风险对所有被管理子组合进行重估，包括已套期（A1 和 A2）及未套期（A3）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组合。
5. 2. 28 与之相反，假设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基于风险缓释，那么主体运用组合重估法时既可以针对两个已套期的组合（A1 和 A2）（子组合法），也可以针对总组合的 66.6%（比例法）。使用任何一种方法时，重估调整以已套期敞口为限，因此，损益的波动只反映对 A1 和 A2 或总组合的 66.6%进行套期的无效部分。A3 或总组合中未套期的 33.3%，并不会被重估。

问题 15 - 范围

- (1) 您认为组合重估法应适用于主体动态风险管理下的所有被管理组合（即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的范围），还是仅限于主体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的情形（即关注于风险缓释的范围）？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您两种都不同意，您有何建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请就在两种备选范围下实施组合重估法所能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作出评价。您认为将限于风险缓释的组合重估法与 IFRS 9 中套期会计要求相结合，是否能忠实反映动态风险管理？请给出您的理由。
- (3) 请对两种备选范围应用组合重估法的操作可行性作出评价。在关注于风险缓释的情况下，需要如何适应频繁变动的已识别的被套期子组合和/或比例部分？
- (4) 如果考虑除利率风险之外的风险（例如商品价格风险，外汇风险），(1)至(3)的答案会有何不同？请给出您的答案和理由。

5.3 强制还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

5.3.1 需要额外考虑的是组合重估法应当强制执行或可以选择。备选范围（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或关注于风险缓释）会对这个问题产生影响。

5.3.2 若无强制性的规定，实施动态风险管理的主体可以在下列表格里的四个会计方法中任意选择：

既不采用IFRS 9和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也不采用组合重估法	不考虑风险管理活动，而只对个别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即主体简单遵循IFRS 9中分类与计量的要求）。
仅采用IFRS 9和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	会计信息反映根据IFRS 9和IAS 39指定套期产生的信息。
仅采用组合重估法	会计信息反映部分或全部动态风险管理敞口按风险的组合重估价值。
当关注于风险缓释时，同时采用IFRS 9和IAS 39的套期会计要求和组合重估法	会计信息既反映了运用组合重估法的某些动态风险管理敞口按风险的组合重估价值，又反映了根据IFRS 9和IAS 39对其他敞口进行套期指定产生的信息。

5.3.3 即使主体认为上述某种方法最能反映其活动，鉴于可自由选择，很多主体可能会选择损益波动最小的方法。同时可供选择时，可比性也会降低。

5.3.4 因此，有人认为组合重估法的运用应当是强制性的。不过，这涉及到以下操作和概念上的困惑：

(1) 与套期会计要求的相互影响：强制应用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的组合重估法，会带来组合重估法和 IFRS 9 及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相互影响的问题。假设银行有固定利率资产和浮动利率负债。它使用网格点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如果应用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的组合重估法是强制的，那么银行将不能再运用 IFRS 9 和 IAS 39 所规定的现金流套期会计要求。不过，如果组合重估法是可选的，且其关注于风险缓释，就不会出现这个问题。然而，这种选择将进一步增加，而非减少套期会计要求的拼凑应用，并且也将无法降低操作的复杂性。

(2) 明确范围：为了强制运用组合重估法，需要精确地定义动态风险管理。因为即使在同一行业，不同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所以这是相当困难的。

5.3.5 关注于风险缓释的备选范围下，主体的损益将呈现“套期活动成效如何”。然而，即使此范围的应用是强制性的，具体选择包含哪个子组合或哪一部分在组合重估法中也植入了选择的因素。此外，由于子组合和比例随着时间不断变化，组合重估法随后将必须从多方面考虑指定和撤销指定。

5.3.6 对于那些视套期会计和组合重估法主要用来管理损益波动工具的人而言，可选择运用将吸引这些人。此外，那些认为组合重估法操作上可能复杂，因此只有在某些情形下才值得实施的人，预计也会支持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

5.3.7 尽管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解决了强制实施产生的某些问题，但也有一些自己的问题。对于两种备选范围来说，当可选择应用组合重估法时，需要考虑针对主体何时及如何开始和/或停止运用组合重估法提供额外的指引。此外，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也可能需要摊销和跟踪，这可能会带来操作上的困难。

问题 16——强制或可选择应用组合重估法

- (1) 当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时，您认为是否应当强制运用？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当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风险缓释时，您认为是否应当强制运用？请给出您的理由。

5.4 其他合格标准

- 5.4.1 除了要求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之外，本讨论稿未考虑应用组合重估法的其他特定合格标准。在现有的动态风险管理流程之外，未讨论有效性测试的要求。不过，鉴于存在不同的备选范围，可能需要视选择哪种备选范围而进行额外要求。
- 5.4.2 例如，如果一方面组合重估法是强制应用的，并且范围是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那么除了澄清动态风险管理的定义以外，可能不要求对组合重估法提出额外的合格标准。另一方面，如果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风险缓释，这会引入额外的因素，并可能需要就什么是动态风险管理下的风险缓释或套期提出额外的标准。此外，如前所述，如果可选择应用组合重估法，那么就需要确定包含会计机制在内的停止和开始应用组合重估法的标准。

问题 17——其他合格标准

(1) 当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您是否认为不需要额外的标准来运用组合重估法？请给出您的理由。

① 视组合重估法的运用强制与否，您的答案是否会改变？请给出您的理由。

② 如果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但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那么对开始和停止组合重估法，您会建议什么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如果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关注于风险缓释，关于什么是动态风险管理下通过套期产生的风险缓释，您认为是否需要额外的合格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您的答案是肯定的，请说明您建议的适用标准及理由。

① 视组合重估法的运用强制与否，您的答案是否会改变？请给出您的理由。

② 如果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但关注于风险缓释，那么对开始和停止组合重估法，您会建议什么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

第六章 列示及披露

6.1 列示

- 6.1.1 出于本讨论稿的目的，理事会考虑了仅在动态利率风险管理下，财务状况表和综合收益表列示的选择。理事会将在准则制定过程中基于收到的各方反馈意见对其他风险考虑额外的列示方案。
- 6.1.2 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被管理组合中的风险敞口将按照 IFRS 9 的规定在财务状况表中进行确认。对组合重估法产生的重估调整，本讨论稿考虑了三种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示方法。不同方法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重估调整将会基于净额或总额列示。各列示方法在本讨论稿所考虑的不同应用范围下（即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与关注于风险缓释）同样适用。
- 6.1.3 本讨论稿还考虑了重估调整在综合收益表中的两种列示方法。这两种备选方法的目的在于在综合收益表中反映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目标（即针对被管理风险来改变净利息收入的概况）。此外，净重估影响（即被管理组合重估和风险管理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净额）将在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示。

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处理

- 6.1.4 对组合重估法产生的重估调整，本讨论稿提供了三种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示方法，分别是：
- (1) 逐行总额法——调整被管理组合中风险敞口的账面价值从而反映出被管理风险的重估价值；
 - (2) 分别列示资产与负债的合计调整——分别列示资产与负债的被重估风险敞口的重估调整；和
 - (3) 按净额单独列示——运用组合重估法对所有风险敞口出具的重估调整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按净额单独列示。

6.1.5 下表中的例子说明了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示方式。

借/(贷)	财务状况表中的列示方式					
	摊余成本	重估调整	公允价值	逐行总额	合计调整	单独列示
资产						
零售贷款	1,000	11		1,011	1,000	1,000
商业贷款	750	30		780	750	750
债券	500	(20)		480	500	500
动态风险管理重估					21	
衍生资产			25	25	25	25
负债						
吸收存款	(400)	5		(395)	(400)	(400)
已发行债券	(1,500)	(40)		(1,540)	(1,500)	(1,500)
确定承诺		(15)		(15)		
动态风险管理重估					(50)	(29)
		(29)	25			
动态风险管理引起的损益		4				

6.1.6 以下段落讨论这些列示方式是否能提供有关主体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有用信息。

- 6.1.7 采用逐行总额法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重估调整，使动态风险管理对风险敞口的作用得到了量化，并提供关于被管理组合中被管理风险作用的有用信息。然而，在财务状况表上逐行列示重估调整可能会被认为不符合关注敞口的动态风险管理。此外，因利率变化导致逐行列示的波动性，可能无法提供银行利用其资产及负债获取净利息收入的能力的有用信息。以逐行列示反映重估值在操作上最为繁琐。合计调整和单独列示可能更符合动态风险管理的视角。
- 6.1.8 并非所有的被管理敞口均能被确认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此外，根据最终被纳入组合重估法的敞口，诸如在途交易及权益模型账簿的其他敞口的重估可能也需要考虑确认在财务状况表中。
- 6.1.9 尽管确定承诺并未确认，它们仍符合资产或负债的定义，因此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重估调整并不存在概念上的困难。确定承诺的重估可能因此在财务状况表上单独列示。然而，在途交易或权益模型账簿的重估调整是否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却有待商榷（见 A1-A2）。
- 6.1.10 风险管理工具的会计处理将保持不变。在财务状况表中，它们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未被管理风险在综合收益表中的处理

- 6.1.11 正如前面提到的，当主体运用相关的 IFRS 的分类和计量要求后，组合重估法仅就被管理风险对被管理敞口进行重估。例如，根据基准利率变化管理的贷款组合，组合重估法会仅就基准利率对贷款进行重估。而剩余部分的贷款，如信贷息差，会根据适用的 IFRS 确认为利息收入。

风险敞口与风险管理工具在综合收益表中的处理

- 6.1.12 银行风险管理人員的目标通常是改变银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以使净利息收入达到预期效果。在被管理组合中，动态风险管理的目标通常是通过关注固定利率敞口的风险来实现，比如因基准利率变动产生的敞口。组合重估法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列示净利息收入，从动态风险管理角度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此外，提供重估被管理风险产生的影响的信息将反映主体的风险敞口以及主体如何管理这些敞口。这也是获取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对未来净利息收入影响的一种方式。
- 6.1.13 本讨论稿考虑了在综合收益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关注重点的两种列示方法。两种方法均列示了动态风险管理调整后的净利息收入，以及对被管理组合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净重估影响。这两个方法是：
- (1) 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实际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会作为额外的一栏利息单独列示，来反映源自风险管理工具的净利息收入。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重估影响，也作为一个项目单独列示，这将提供与预期未来净利息收入错配的信息。
 - (2) 稳定净利息收入列示法——报告净利息收入的假设前提是稳定净利息收入的银行动态风险管理目标。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重估影响提供了这样的信息，即银行是如何成功达到已实现和未来净利息收入的目标。
- 6.1.14 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有一些明显的优势。这种方法将提供动态风险管理前后净利息收入的状况；它将提供有关未来净利息收入相关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重估影响的信息。因为被管理组合中被管理敞口的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不会改变，所以这将更容易实践。
- 6.1.15 不论银行是否能够通过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实现稳定的净利息收入，稳定净利息收入列示法都将根据银行稳定其净利息收入的目标，列示稳定的净利息收入概况。银行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结果很可能与其目标并不一致。由于此列示方式未能反映这种不一致，有些人认为，它并没有提供实际的动态风险管理信息。

6.1.16 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在综合收益表中的两种列示方法。假设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由浮动利率负债组合提供资金支持的 6 年期固定利率贷款组合。银行基于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简便起见，该例子未考虑组合中到期或新增的风险敞口的变化）对其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作为银行动态风险管理目标的一部分，它选择使用期限为 6 年的利率互换来消除 80%的现有利率错配。假设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专注于动态风险管理，那么该银行对该投资组合运用组合重估法。简便起见，假设固定利率贷款的基准定价利率和相关资金基准相同（即它们都基于 6 个月的 LIBOR），那么被管理风险是 6 个月 LIBOR。客户息差不包含在组合重估法中。

金融工具	票面金额	利率基准	利率	组合重估法中包含的利率风险
贷款	CU1亿	每年12月31日收取固定利率（市场初始利率+客户息差）	4%=(3%+1%)	3%（即基于6个月LIBOR的初始利率）
存款	CU1亿	12月31日及6月30日支付6个月LIBOR	6个月LIBOR	6个月LIBOR
利率互换	CU8,000万	12月31日及6月30日收取6个月LIBOR 每年12月31日支付固定利率	6个月LIBOR 3%	6个月LIBOR 3%

6.1.17 该银行已经将净利息收入稳定至目标范围内（即百分之八十）。

市场利率 ⁽¹⁾	20X0/12/31	20X1/6/30	20X1/12/31	20X2/6/30	20X2/12/31
年化LIBOR（用于固定利率现值计算的分子和分母）	3%	2.8%	2.5%	3.3%	4%
六个月LIBOR（用于浮动利率现值计算的分子和分母）	1.49%	1.37%	1.24%	1.61%	1.98%

⁽¹⁾ 假设在每个周期内收益曲线平滑。

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

		20X1/6/30	20X1/12/31	20X2/6/30	20X2/12/31
利息收入	(1)	2.0	2.0	2.0	2.0
利息费用	(2)	(1.49)	(1.37)	(1.24)	(1.61)
动态风险管理的净利息	(3)	(0.01)	(0.10)	(0.21)	0.09
净利息收入	(4)	0.5	0.53	0.55	0.48
动态风险管理重估影响	(5)	0.25	0.21	(0.67)	(0.52)
六个月的损益合计	(6)	0.75	0.74	(0.12)	(0.04)

6.1.18 下面分析说明了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下不同的损益栏目：

- (1) 按现有利息收入的确认要求计提贷款组合的实际利息收入（即每年 4%）。
- (2) 按现有的利息费用的确认要求计提存款组合的实际利息费用（即 6 个月 LIBOR）。
- (3) 计提风险管理工具的净利息（即收取 6 个月 LIBOR，并且每年对 CU8,000 万支付 3%）。
- (4) 因为该组合的 80%的净利息收入保持稳定，而剩余未套期 20%的净利息收入随 6 个月 LIBOR 相应变化，所以列示的净利息收入将与银行实际动态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 (5) 抵消衍生工具基本公允价值变动与被管理组合基本重估价值变动。这将体现包含 20%未被套期敞口在内的所有被动态管理的风险敞口的重估价值与用于管理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的重估价值两者之间的差异。
- (6) 两种列示法下的净损益都是相同的。

6.1.19 从上例中可以看出，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需要将风险管理工具产生的应计利息作为净利息收入的一部分进行列示。这一列示方法将体现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如何改变报告期内净利息收入的相关信息。

稳定净利息收入的列示

货币单位		20X1/6/30	20X1/12/31	20X2/6/30	20X2/12/31
利息收入	(1)	1.99 ⁽¹⁾	1.87	1.74	2.11
利息费用	(2)	(1.49)	(1.37)	(1.24)	(1.61)
净利息收入	(3)	0.5	0.5	0.5	0.5
动态风险管理重估影响	(4)	0.25	0.24	(0.62)	(0.54)
六个月的损益总计	(5)	0.75	0.74	(0.12)	(0.04)

(1) 六个月利息收入的计算方法：每年 1% 客户息差（六个月为 0.5%），加上六个月 LIBOR（1.49%）。

6.1.20 下文将对稳定净利息收入列示法下的不同损益明细作进一步分析：

- (1) 利息收入将包括未纳入被管理风险的客户息差（即每年 1%），和被管理风险敞口的应计利息，在本案例中即六个月 LIBOR。换言之，在动态风险管理下，将转而针对被管理风险（在本案例中即六个月 LIBOR）计提利息。应当指出，在此列示方法下，被管理利率将同时适用于已套期部分和未套期部分，从而实现了理想的动态风险管理目标。
- (2) 按现有利息费用的确认要求计提存款组合的实际利息费用（即六个月 LIBOR）。
- (3) 净利息收入将与使净利息收入完全稳定化的动态风险管理目标一致。在此事实背景下，净利息收入反映了锁定的 1% 的年化净息差（6 个月报告期的为 0.5%）。本列示法与仅缓释组合内 80% 利率错配的实际动态风险管理目标不一致。
- (4)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和被管理组合的重估价值变动的净影响，将体现未套期部分（在本案例中为 20%）的重估价值，再减去非真正通过动态风险管理而达到稳定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 (5) 两种列示法下的净损益都是相同的。

- 6.1.21 稳定净利息收入列示法将呈现银行未实际实现的净利息收入。然而，该方法能提供银行通过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维持客户息差的额外信息。实际净利息收入与实现稳定净利息收入重估影响之间的调整金额，将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银行利润来源及其可持续性的相关信息。这将使得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利润的特征了解其不同来源。

问题 18 - 列示方法

- (1) 对于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示方法，您更倾向于使用哪种？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中的列示方法，您更倾向于使用哪种？请给出您的理由。
- (3) 如果您认为其他方法能更好的在财务状况表和/或综合收益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请详述您的方法。请结合信息的有用性及操作的可行性，解释您倾向该方法的原因。

6.2 内部衍生工具的列示

- 6.2.1 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常常使用内部衍生工具将风险转移至交易单元，从而对开放式组合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随后交易员按对外风险敞口同样的方式，处理其内部衍生工具产生的风险。交易员考虑与其他衍生工具的风险进行抵消后的整体风险敞口。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交易员并不会进行外部衍生交易以完全消除内部衍生工具所转移的风险，但某些情况下，则会进行该类交易。

6.2.2 组合重估法的目的之一是改善动态风险管理提供的信息。为了在财务报表中分别反映动态风险管理和交易活动，有必要在综合收益表中对内部衍生工具的抵消进行还原。由于内部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仍然会被抵消，所以对损益没有净影响（即风险管理和交易单元会将内部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进行完全抵消）。下表说明了内部衍生工具在综合收益表中还原时的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的应用。

	风险管理/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	对被管理组合中外部客户风险敞口计提利息 (例如贷款的利息收入和存款的利息费用) 不改变现有处理，加上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包含内部衍生工具）的应计净利息	零
应用组合重估法产生的重估影响	被管理组合中敞口的基本重估价值的变动，以及风险管理工具 ⁽¹⁾ 的基本公允价值的变动 可同时包含内部与外部的衍生工具	零
交易损益	零	所有交易工具 ⁽²⁾ 的公允价值变动 可同时包含内部与外部的衍生工具
净损益	来自风险管理及交易活动的净损益。所有被用于风险管理的内部衍生工具所产生的损益将全部与交易类内部衍生工具的损益进行抵消。因此，内部衍生工具所产生的损益在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始终为零。	
财务状况表	只有外部衍生工具被确认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	

⁽¹⁾ 通常从银行的正式账簿结构中识别风险管理工具。
⁽²⁾ 通常从银行的正式账簿结构中识别交易类工具。

- 6.2.3 风险管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之间的内部衍生工具将风险从风险管理转移到交易单元中。作为对该类转移控制的一部分，主体应确保风险管理和交易领域之间所有的内部衍生工具均被抵消，因为从内部关联方角度而言，它们代表相同的交易。
- 6.2.4 虽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内部衍生工具的净损益为零，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之间的内部衍生工具表明，主体正通过改变被管理组合中敞口损益的确认来进行动态风险管理。这是由于对这些敞口的重估将影响合并损益，而没有考虑通过内部衍生工具转移到交易账簿的风险是否已通过交易账簿传递至外部交易对手。为了实施组合重估法，本讨论稿未考虑要求证明内部衍生工具已经外部化。
- 6.2.5 当考虑将内部衍生工具识别为风险管理工具时，关于列示方面的挑战将在 A4.2 中进行进一步讨论。

问题 19 - 内部衍生工具的列示

- (1) 如果主体使用内部衍生工具作为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讨论稿考虑其是否有资格被纳入组合重估法的应用中。这就导致在综合收益表中对内部衍生工具进行总额列示。您认为总额列示会增强主体动态风险管理和交易活动的相关信息的有用性吗？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您认为这里对内部衍生工具描述的处理是否提高了组合重估法的操作可行性？请给出您的理由。
- (3) 您认为将内部衍生工具纳入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还需要更多的条件吗？如果有，请说明具体的条件，并给出您的理由。

6.3 披露

- 6.3.1 组合重估法的披露应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以及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实施组合重估法。理事会正在从财务报表使用者及编制者的反馈中，寻找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相关披露。编制者对可行性和获取该信息成本的反馈至关重要，由此理事会可以衡量财务报表使用者的需求以及编制者的商业敏感性。
- 6.3.2 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此前已强调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主体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他们说，有用的披露需要对主体具体描述，而非简单概述。因此，对组合重估法已经开发出以下四部分可能的披露。

动态风险管理的目标及政策的定性信息（包括识别敞口中的风险）

- 6.3.3 这些披露的目的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信息，使他们得以了解被管理风险、主体针对这些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目标、主体如何进行风险管理以及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这些披露同样也应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动态风险管理对净利息收入及业务所涉及风险的影响。
- 6.3.4 对动态风险管理中考虑的不同类型的敞口以及主体如何看待这类敞口产生的风险，需要提供定性的描述。提供的信息将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确定被管理敞口的方式，以及如何将其与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目标相联系。
- 6.3.5 对于每种类型的被管理敞口，提供的信息将使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风险计量和分析的基础。这将包括下列信息：被管理风险的监督是否基于敞口的合同条款，或者对风险不同的考虑，如从行为的角度。
- 6.3.6 也需要对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政策和绩效目标披露定性的信息。这包括对主体动态风险管理流程以及风险管理工具与外部交易对手或内部交易对手（如交易单元）交易程度的概述。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及其对运用组合重估法影响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6.3.7 这些披露的目的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信息，以帮助其理解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而对被管理投资组合中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进行计量的方式。此外，财务报表使用者应深入了解主体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包括容易出现风险之处以及被套期（或不被套期）的程度。
- 6.3.8 对于如何确定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应提供与动态风险管理方法相一致的定性披露。该披露包括对被管理组合中风险计量方法的描述，以及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计算重估调整方法的解释，包括期间内任何技术的变化及变化的原因。此外，对用于动态风险管理和会计核算的估计技术，需要提供相关信息。那些依赖主观或判断的信息尤为重要（如提前还款曲线或其他非市场驱动因素的作用）。
- 6.3.9 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以及于报告日确认的组合重估调整，应当提供定量的信息。某些关于主体风险敞口的信息可能在商业上很敏感。因此，我们要求编制者建议对财务报表使用者有用的信息，而不要顾忌主体的商业敏感性。³²
- 6.3.10 需要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进行定量披露，以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开放式风险净敞口在何种程度上是基于被管理敞口的预期状况，而非合同条款。理想情况下，可以对纳入组合重估法的敞口比较其合同特征的和行为特征。
- 6.3.11 决定财务状况表的列示是否合适的因素在于，按金融工具分类对组合重估调整进行细分是否有用，如果有用，相关信息应在财务状况表还是附注中列示。因为动态风险管理通常基于净敞口，所以按金融工具分类的汇总信息可能会被认为不相关。另一种观点是，财务报表使用者很可能对利率风险按来源的集中度感兴趣，特别是如果有来自涉及更多主观因素的（如客户行为模型）风险敞口中的重大风险集中。

³²有些人认为有必要对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计算，以及采用模型技术时（如对抵押贷款和核心活期存款）实际重估和/或敏感性（利率风险的久期）提供详细的披露。这是由于包含主观因素（如抵押贷款的预期期限）的关键输入值的微小变化都可能对重估值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会计结果。至少，当这些对计算有重大影响的假设变动时，了解所依赖的这些假设是非常有用的。同时了解假设改变的原因也有帮助。

- 6.3.12 该信息通常基于报告日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但是，如果在报告日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不能代表全年的风险状况，那么更具代表性敞口的额外披露有助于深入了解主体在期间内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
- 6.3.13 许多披露（但非全部）将基于主体目前出于财务报告目的的现有风险信息，但是，提供该类信息可能对实际操作构成影响。理事会也因此寻求该类披露操作可行性的相关信息。

组合重估法的应用

- 6.3.14 这些披露的目的在于，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信息解释了会计在何种程度上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以及动态风险管理是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得以体现。因此，披露也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了信息，使他们能够了解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动态风险管理方法之间的差异。
- 6.3.15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主体对应用组合重估法的会计政策进行完整描述。该描述应该提供足够的细节，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组合重估法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影响财务报表。
- 6.3.16 如果正式准则中允许针对动态风险管理中适用组合重估法的敞口进行选择（参见第 5 章），那么可能也需要定性披露。这些披露将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如何选择纳入的组合，为何该方法不适用于所有的被动态管理敞口，以及哪些敞口未被主体选择纳入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
- 6.3.17 此外，如果动态风险管理中的任何要素最终都不符合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那么对这些活动或敞口进行额外披露对于提供有关主体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信息可能是合适的。

动态风险管理对主体现在及未来业绩影响的定量及定性信息

- 6.3.18 这些披露的目的是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动态风险管理对主体当期及未来期间呈报业绩的影响。
- 6.3.19 第 6.1 节讨论了综合收益表中的两种列示方法，强调了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的一些优势，包括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前后的本期净利息收入的信息将列示在综合收益表主表。这将减少对净利息收入的组成部分进一步披露的需要。

- 6.3.20 例如，财务报表使用者很可能对下面信息有兴趣，即基于主体报告日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主体动态风险管理之后的未来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过，因为这些很可能被认为是商业敏感信息，所以关于如何在提供给财务报表使用者帮助的同时，考虑到这些注意事项的建议将是有益的。
- 6.3.21 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也会发现从组合重估法中了解损益的驱动因素是非常有帮助的，如对本期已报告净利息收入及重估影响的敏感性披露。这可能包括对被管理风险及关键假设变化的敏感性披露。

问题 20 - 披露
<p>(1) 您认为识别的每一个部分是否能提供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请针对每个部分给出您的观点和理由。</p> <p>(2) 如果您认为某一部分不能提供有用信息，那么请指出该部分并解释理由。</p> <p>(3) 如果需要的话，您认为何种额外的披露会提供有关主体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请解释您认为这些披露有用的原因。</p>

披露范围

- 6.3.22 在考虑适当披露类型的同时，也有必要考虑那些披露范围。披露范围通常与相关 IFRS 的应用范围保持一致。然而，无论主体应用组合重估法的范围如何，对主体所有面临动态风险管理的敞口进行披露，可能与在财务报表中提供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相关。即使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缩小（即应用范围关注于风险缓释，而非动态风险管理），这也是相关的。本节讨论了，如果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关注于风险缓释，那么披露范围是否应遵循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还是应基于动态风险管理的存在性而进行更广泛地披露。
- 6.3.23 如果会计方法可供选择，那么对主体面临动态风险管理的全部敞口进行披露可提高应用组合重估法的主体之间的可比性。否则，如果使用相似的方法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主体在他们选择不同的会计处理时，会有不同的披露。但是，如果披露的范围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不一致，那么这就可能与其他准则所规定的披露内容重复。此外，有必要更精确地定义动态风险管理，但由于动态风险管理在实务的范围广泛，又使定义存在难度。

6.3.24 以下示例着重讨论动态风险管理披露范围可能的备选方案。假设银行集团有两个银行子公司，其中一个（A公司）对所有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另一个（B公司）更为静态地管理利率风险。由A公司进行动态管理的利率风险包括多个子组合：A1，A2和A3。A1包含权益模型账簿产生的视同的利率风险。A公司只对A2进行套期。

	假设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 ⁽¹⁾	对动态风险管理的披露范围的备选方案
1	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包含A公司的A1，A2和A3（假设所有风险敞口（包括权益模型账簿）均合格。）	(1)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相匹配（仅A公司）；或 (2)A公司和B公司中的所有风险敞口；因此，无论何处存在被管理风险，即使只有A公司对其利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B公司存在被管理风险的事实也使其风险敞口符合披露的要求。
2	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包括所有合格的动态管理的敞口（假设权益模型账簿不合格）。组合重估法适用于A公司的A1，A2和A3，但不包括权益模型账簿中的视同风险。	(1)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相匹配（包括A公司但不包括权益模型账簿）； (2)所有合格的风险敞口（仅A公司）加上权益模型账簿中利率风险的披露；或 (3)A公司和B公司中所有的风险敞口（同1（2））。
3	关注于风险缓释（子组合法）：银行选择只对子组合A2应用组合重估法（假设所有敞口合格）。	(1)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相匹配（仅子组合A2）； (2)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A公司）：不考虑会计应用，联系动态风险管理的事实；或 (3)A公司和B公司中的所有风险敞口（同1（2）与2（3））。

⁽¹⁾ 第5.2节讨论了不同的备选范围。

- 6.3.25 仅仅因为某些情况或部分业务中会产生风险，就要求对主体实施部分动态风险管理对应的敞口进行全面综合披露可能很难（见 1（2），2（3）和 3（3））。事实上，这可能完全无法提供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因为它包含未被动态管理的风险敞口。
- 6.3.26 更相关的问题是，对被动态风险管理的组合（如 1（1），2（2）和 3（2）中所述）进行，或对应用组合重估法的风险敞口（如 1（1），2（1）和 3（1）中所述）进行披露，是否会在财务报表中提供有关动态风险管理的最有用的信息。

问题 21 - 披露范围
<p>(1) 您认为披露范围是否应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一致？请给出您的理由。</p> <p>(2) 如果您认为披露范围不应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一致，那么您认为什么样的披露范围是恰当的？请给出您的理由。</p>

第七章 其他考虑事项

7.1 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的时间

- 7.1.1 如果在对敞口就被管理风险的重估调整为零（即隐含的面值）时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则无需进行额外的首日重估调整。当主体首次成为合同方时通常会如此。
- 7.1.2 不过，如果在风险水平调整后首次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情况则会变得复杂。对于当前重估值与该主体成为合同方时重估值之间的差额，将需要确认为首日损益，或者随着时间推移摊销在损益中。首日确认的损益，体现了敞口未被动态管理的这段期间内基准的变动，将导致损益影响，其既不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同时有机会应用后见之明。对首日重估的摊销将会显著增加操作的复杂性，并可能降低报告损益的有用性。
- 7.1.3 本讨论稿中所探讨的组合重估法仅考虑当主体首次成为合同方时，被管理敞口作为被管理组合的合格部分被纳入的情形。³³理事会意识到，限制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可能会导致会计和动态风险管理的背离，理事会就该问题征求反馈意见。

问题 22 - 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的时间

您认为当主体首次成为合同方之后，组合重估法是否应当允许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请给出您的理由。

(1) 如果允许，您认为在哪些情况合适，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对于任何非零的首日重估，您建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解释您的理由，并就操作方面的影响进行评论。

³³对此，在途交易属于例外，主体在成为合同方之前就视同产生了重估风险（见 A2）。

7.2 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敞口

7.2.1 如果被管理敞口被提前偿还或出售，那么将被终止确认，任何重估调整将从财务状况表中移除，并在损益中确认。

7.2.2 然而，如果允许被管理敞口在其到期或终止确认之前（以较早者为准）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那么或者需要对截至该时点确认的重估调整进行摊销，但这将使得操作变得繁琐；或者立即将重估调整在损益中确认，但这将很难反映出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结果。

问题 23-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敞口
<p>(1)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规定，敞口一旦被纳入被管理组合，应当保留在组合中直至被终止确认？请给出您的理由。</p> <p>(2) 除本讨论稿所考虑的情况以外，您认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合适的情形可将敞口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如果有，请列出具体情形以及相应的原因。</p> <p>(3) 如果敞口在到期前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对已确认的重估调整，您建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给出您的理由，并评价提供给财务报表使用者信息的有用性。</p>

7.3 外汇工具的风险管理

7.3.1 本讨论稿着眼于银行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管理时对组合重估法的应用。不过，由于银行经常会使用功能性货币之外的货币筹措资金及发放贷款，因此很可能同时面临这些组合的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节讨论了如何同时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应用组合重估法进行会计处理。

7.3.2 对于外汇风险的管理，银行可能有多种不同的方法。因此，可能需要以不同的方式应用组合重估法来反映这些不同的方法。假设银行可获得某种外币资金，并用来支持其贷款组合。对资金来源的外汇风险的管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这取决于资金所支持的贷款以及银行应对该风险的方法。以下列出了三个可能的备选风险管理方法，但也可能存在其它的方法。

7.3.3 方案 A —— 银行以功能性货币管理业务。

因此，所有外汇风险敞口逐一运用衍生工具（例如，为每项外币债务进行交叉货币互换交易）转换成功能性货币敞口。由此产生的功能性货币利率风险开放式净敞口被纳入银行利率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中。

7.3.4 方案 B——某银行仅针对某一货币的贷款客户，融入同一币种的外汇资金。各外汇组合的利率风险以该外汇进行动态管理。

7.3.5 方案 C——某银行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以某种外汇发放贷款并融资，并基于组合使用交叉货币衍生工具进行管理。每一个外汇组合的利率风险基于该外汇进行动态管理。

- 7.3.6 对于方案 A 的分析——外币借款的外汇敞口及相关交叉货币衍生工具被视为汇总风险敞口，并随后将其包含在功能性货币的利率组合（被管理组合）中进行动态风险管理。针对外币借款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有以下两种可能的会计方法：
- (1) 类似于 IFRS 9 中对于汇总风险敞口的指引，出于应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被管理敞口是债务和衍生工具的组合（见 IFRS 9 第 6.3.4 段）。对外币债务及交叉货币互换的会计处理按相关准则处理。随后应用组合重估法来反映对功能性货币的“汇总”敞口的利率风险进行的动态管理。此方法与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一致，即可能由不同的团队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分别进行不同的管理。这也与以下观点相一致，即组合重估法应基于被动态管理的风险，而非被管理敞口中所有的风险。
 - (2) 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外币借款将是被管理敞口的一部分。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与外币借款的动态风险管理相关联的任何利率及货币互换，其将按照有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利率衍生工具及交叉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会以经济抵消为限，作为组合重估法的一部分抵消外币债务的重估影响。
- 7.3.7 对于方案 B 的分析-组合重估法应用于外币贷款及融资的风险敞口。用于缓释外币组合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就利率风险对组合的重估影响在损益中抵消。
- 7.3.8 不过，关于组合重估法与《IAS 21——汇率变动的的影响》的相互作用可能需要更多的分析。这是为了确保任何针对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重估影响的抵消都列示在同一损益栏目，从而能将任何经济抵消都体现出来。例如，如果根据 IAS 21 得出的对外汇风险敞口已调整账面价值在损益中的折算影响没有与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列示在同一栏，那么抵消的充分程度便不会清楚体现在综合收益表主表中。如果应用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见第 9 章），那么该问题会更加严重。
- 7.3.9 对于方案 C 的分析-鉴于对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性质，因此同时将组合重估法应用于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会忠实地体现动态风险管理。该方法类似于方案 A 中的（2）条。

问题24-外币工具的动态风险管理

- (1) 您认为是否可能结合已被动态管理的利率风险对外汇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应用组合重估法？
- (2) 请对上述动态风险管理方法以及如何应用组合重估法进行概述，如果认为不能应用，请概述您的原因。

第八章 对其他风险应用组合重估法

- 8.1 在本讨论稿中，理事会正在探讨对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开发一种会计方法，以适应不同类型风险的管理，即不将任何方法仅限于对利率风险或银行实施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理事会意识到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已在其他行业实施，并针对利率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例如，理事会了解到，外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也可以基于开放式组合进行动态管理。³⁴
- 8.2 尽管如此，对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开发的组合重估法注重于银行业的动态利率风险管理。原因在于该示例广为人知并且有记录可循。
- 8.3 理事会正借此讨论稿来获取特定信息，即组合重估法是否可以适用于银行利率风险之外的动态风险管理，如果可以，适用的方式及时点，以及是否需要一个模型来解决动态风险管理的其他应用。
- 8.4 对利率风险实施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原因之一在于以下列方式改变被管理组合的（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针对市场利率的变化具有预定的敏感度。对于组合中的风险敞口，这往往通过固定未来市场利率的时间和定价基准进行平衡，并结合衍生工具的使用来缓释剩余的利率错配。
- 8.5 该原理也可用于描述对其他风险进行的动态风险管理，其中，管理者希望就特定的市场风险对特定交易组合的净利润或净收益进行管理。例如，采购及销售（以及存货）中会产生商品价格净风险。³⁵在购销合同的定价均基于商品的市场价格时，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可能侧重于识别采购和销售（以及存货）的定价错配。另外，例如，主体已经购买商品，但尚未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因此该主体仍对该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敏感，例如，购买天然气以供应客户的能源公司。如果没有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保护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将会导致净利润不稳定。为了消除来自固定价格风险净敞口的商品价格风险，风险管理人员可以使用商品衍生工具来减少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³⁴本讨论稿中的商品价格风险是指使企业面临商品价格波动的固定价格风险敞口。

³⁵对某些商品，存货敞口被纳入开放式风险净敞口中。存货被认为拥有固定价格风险敞口。

8.6 银行及其他行业实施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有更多相似之处：

- (1) 随着时间推移，新敞口不断增加，现有敞口逐步到期，对剩余风险净额进行风险管理；
- (2) 通常在某些时间段考虑价格风险；
- (3) 基本按照风险实施动态风险管理，而非着眼于销售及采购的整体价格；
- (4) 风险可能可以通过转移定价交易转移至风险管理中心；
- (5) 在某些行业，可以基于行为或其他因素对风险建模，例如，对于电量耗用的估计，或以新客户合同取代现有客户合同；以及
- (6) 套期策略可能无法完全消除识别的风险，这可能取决于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的可获取程度、成本或决定维持风险敞口不进行套期的战略管理决定。

8.7 考虑到上述相似性，银行对利率风险动态管理应用组合重估法的描述，可能对商品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管理能提供有用信息。

对动态管理商品价格风险及外汇风险的活动应用组合重估法

8.8 如果将组合重估法应用于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的动态风险管理，那么被管理组合中的所有敞口（即购销商品的确定承诺，加上存货）将被管理风险（即不含其他价格因素的商品价格）进行重估。假设不考虑其他综合收益备选方案（见第 9 章），被管理组合就被管理风险重估的变动确认在损益中。对被管理组合的重估将以存在经济抵消为前提，抵消风险管理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8.9 然而，某些情况下组合重估法并不适用，而一般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和 IAS 39 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可能提供合适的替代方法。³⁶

8.10 以下是在其他动态风险管理情形中可能适用组合重估法的初步考虑：

(1) 如果主体采购和销售的价格驱动因素不同，则可以分别管理采购和销售组合的价格风险。这可能是由于定价的法律法规，客户的期望值（价格无弹性），或者仅表现在购买或销售中的其他定价因素。此时有不同的动态风险管理策略：

① 如果主体希望获得稳定的利润，那么可以分别通过固定采购和销售组合的价格来实现上述策略，但必须在类似的时间段内。然而，如果将组合重估法应用于风险管理策略，来达到采购或销售分别固定的价格，就不可能产生有用的信息。根据 IFRS 9 和 IAS 39 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要求很可能会更忠实地体现实际的风险管理。

② 主体可能希望参与到某个特定市场价格的变动。因此，该策略可能会通过衍生工具交易重新引入浮动定价。例如，采矿主体的成本固定，且与商品价格风险无关的（如开采成本），但是销售价格却对商品价格敏感。如果销售中很大比例是固定价格合同，采矿主体会以固定价格签订商品远期合约来释放固定价格销售合同的价格影响，从而使得主体参与了未来的商品价格变化。针对商品价格风险变动而对销售合同组合的重估，可能会抵消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

(2) 主体可以基于组合对承诺交易（销售或采购合同的确定承诺）中的外汇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并用远期外汇合同对采购及销售承诺的净外汇风险进行套期。对净外汇风险的重估及外汇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提供有关风险管理活动的有用信息。³⁷

³⁶这其中包括现金流量套期会计（见 IFRS 9 的第 6.5.11 段），对一组项目的套期（见 IFRS 9 的第 6.6 段）和对主体预期购买或销售合同的公允价值选择权（所谓的“自用”合同；见 IAS 39 的第 5 及 5A 段）。

³⁷其他套期会计方法也能适当的呈现上述事实。

- 8.11 不过，即使银行和其他主体对动态风险管理的方法有相似之处，由于银行某些已知问题可能对其他行业而言更为重要，所以也不能臆测组合重估法的适用性。
- 8.12 如果应用范围是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那么未使用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缓释的被管理组合中依然存在风险敞口。因此，对上述未套期开放式敞口的重估会导致损益波动。
- 8.13 很多主体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净利润，而非完全保持稳定。这可能涉及到主体在授权的风险限额内的动态风险管理决策，即基于预期价格的发展来试图改变净利润概况。因此，不同的时期可能会有不同的动态风险管理策略（例如，对较近的风险敞口而言，由于当前价格的波动程度，确定性可能是首要目标）。因此，不乏存在主体随着时间推移建立套期策略。随着敞口发生的时间越近，就会对更高比例的敞口进行套期。例如，风险管理政策是对预期未来两至三年内 40%的敞口进行套期，对未来一到两年内 70%的敞口进行套期，而对未来 12 个月 100%的敞口进行套期。如果要求将所有动态管理的已识别的敞口都纳入被管理组合中，那么组合重估法的应用可能会由于对上述开放式敞口的重估而导致损益的剧烈波动。影响取决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已针对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在第 5 章中论述）。
- 8.14 迄今为止所讨论的很多风险管理活动都是关于购销合同的确定承诺或已确认的存货。但是，主体将预期交易纳入被管理风险的组合也很常见。即使上述敞口被认为是很可能发生（见 A3），但在会计上确认预期交易的重估影响存在概念上的困难。

8.15 银行对利率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与其他风险的动态管理的主要差别，存在以下值得额外考虑之处：

- (1) 在对货币项目组合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时，IAS 21 中重新折算上述敞口的要求可能使得对该动态风险管理创立一项新的会计方法显得没有必要。
- (2) 商品价格风险敞口的计算通常包括存货（视为固定价格资产）。此时，需要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就被管理风险对存货进行重估，以体现动态风险管理。³⁸否则，风险敞口的主要部分将不会被包括在内，那么是否能提供有关风险敞口的有用信息便颇具争议。
- (3) 通常实施动态风险管理是为了针对特定商品价格的变动稳定净利润。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产生净毛利的购销合同的定价对于特定的商品价格有着明显不同的敏感度。这可能是由于不同的地理位置，不同的精细化程度，不同质量或不同纯度，以及监管影响和基于价格水平的客户行为。在这种上述情形中出现的的问题是，针对相同商品价格变化对上述敞口的重估是否能提供有关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有用信息。
- (4) 动态风险管理可以基于整体公允价值，而非仅着眼于被管理敞口（按风险）的特定价格敏感性。当敞口是购买或销售被视为“自用”的非金融项目的合同时（如购买或销售特定商品的合同），该主体应当考虑公允价值选择权是否能最佳呈现动态风险管理活动。^{39,40}然而，公允价值选择权仅能不可撤销地在合同开始时适用于符合自用定义的公司。

³⁸这与 IAS 39 实施指南第 F3.6 节中阐述的是否可将存货纳入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的内容相似。

³⁹ IAS 39 第 5 段定义了“自用”合同。

⁴⁰ IFRS 9 中对 IAS 39 的第 5A 段进行了后续修订，如果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允许对符合“自用”定义的公司实施不可撤销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 (5) 有时并非所有风险被集中管理的合同都满足自用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选择权将无法适用于所有该类合约，因此更倾向应用组合重估法，这是由于组合重估法适用于所有被集中管理的合同。
- (6) 组合重估法要求能够按风险对被管理组合进行重估。尽管银行的流程和系统通常整合了估值，但银行以外的主体现有的估值能力却可能不太可靠。因此，在银行之外的行业实施组合重估法的初始操作影响可能更大。

问题25 - 对其他风险应用组合重估法

- (1) 组合重估法能否用于除银行动态利率风险管理之外的动态风险管理中？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同意的话，您认为适合哪些情形？请对这些情形进行解释。
- (2) 对于(1)中所阐述的每个情形，请解释是否及如何应用组合重估法，以及是否能在主体财务报表中提供有关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

第九章 备选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 9.1 如果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专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未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的开放式风险净敞口的重估就会导致损益的波动。尽管该信息可能有用，但理事会考虑产生的损益波动是否以最相关的方式列示了上述信息。许多编制者注意到，动态风险管理通常重点关注净利息收入现金流，而非重估风险。因此，编制者担心，基于重估的会计方法可能无法恰当描述动态风险管理。由于有些主体选择不进行动态风险管理，因此也有人主体之间缺乏可比性表示顾虑。
- 9.2 本章考虑了组合重估法的一种替代方案。本替代方案仍会出现本讨论稿中定义的重估，但被管理组合的重估以及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的净影响会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当考虑应用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时，只能应用实际净利息收入列示法（见 6.1）。通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组合重估法不等同于稳定净利息收入列示法，原因在于该列示法下，损益将始终呈现完美的被套期状态，但事实并非总是如此。
- 9.3 其他综合收益法下，就被管理风险对被管理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的重估及对风险管理工具的重估之净影响会被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净利息收入列示的是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后的状况。而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是风险管理工具的整体公允价值及被管理组合就被管理风险的重估。随着风险管理工具及被管理敞口的到期，从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中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的重估值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趋近于零。
- 9.4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仍会提供与财务报表中一致的信息。然而，损益只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对本期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而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影响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即动态风险管理的重估影响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会计分录如下：

被管理组合

借/ 贷 ⁽¹⁾	重估额	财务状况表 ⁽²⁾	X + Y
贷/ 借	计提利息	净利息收入 ⁽³⁾	(X)
贷/ 借	基本重估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Y)

未完待续…

……接上页

风险管理工具

借/贷	公允价值变动	财务状况表	(A + B)
贷/借	计提的净利息	净利息收入	A
贷/借	基本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B

⁽¹⁾ 分录可以是借方，也可以是贷方，因此既有借也有贷。

⁽²⁾ 财务状况表。

⁽³⁾ 作为净利息收入的一部分确认损益。

9.5 考虑的关键在于，这种替代方案能否提高以下信息有用性，即银行如何改变本期净利息收入的概况，以及与通过损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相比，银行能否维持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下与未来净利息收入相关的更广泛的信息。如果使用其他综合收益促使组合重估法得以应用于更广泛的项目（例如，应用基于专注动态风险管理，而非风险缓释），那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可能是相关的。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此问题进行的反馈对理事会而言将有特别的价值。

9.6 关于《对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复核》的讨论稿（“概念框架讨论稿”）探讨了当项目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提高了主体当期已实现回报在损益中的信息有用性时，上述项目是否应分类为其他综合收益。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会传达有关主体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同样的信息，但会以一种与预期动态风险管理视角更一致的方式呈现。例如，由于重估影响对开放式利率风险净敞口提供了有关未来净利息收入的信息，这可能不被认为与主体当期回报的来源相关，但由于其恰当地展示了主体的未来风险概况而相当有益。

9.7 在对该方案进一步探究前，需要考虑某些实务和概念上的重大问题。具体如下：

- (1) 本方案的假设不同于开发组合重估法时的假设，即所有风险管理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由于对内部衍生工具列示的总额在损益中不再净为零，所以可能需要改变或者重新考虑内部衍生工具的处理；⁴¹
- (3) 如果被管理风险敞口被出售或风险管理工具被终止，那么已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不能转回至损益；以及
- (4) 仅就其他综合收益而言，该方案与概念框架讨论稿中的建议是否一致。

9.8 A5 更为详细的探讨了该替代方案。

问题26 -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您认为，以第9.1-9.8段所描述的方式使用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是否值得考虑？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您认为应当在组合重估法中使用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如何克服该替代方案在概念和实务上的困难？

⁴¹内部衍生工具列示的总额在综合收益表中的净额为零（即同时考虑在损益中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附录

A1-A5对本讨论稿中的主要章节的讨论提供了补充分析。A6汇总了理事会希望从受访者处获得反馈的问题。A7为词汇表。

A1 权益模型账簿

A1.1 如第 3.3 节所述，有些银行通过将其回报分解至以下部分，从而对自身权益工具产生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 (1) 类似于利息的基础回报（补偿权益持有人提供的资金）；
- (2) 股东的应计净收入总额产生的剩余回报。

当净资产回报按该方式进行分解时，通常采用动态利率风险管理来确保权益持有人所赚取的净利息收入至少达到目标“基础回报”。例如，通过对利率风险概况使用诸如复制组合，以及将利率风险概况纳入被管理组合来对目标基础回报建模，风险管理人员能够管理回报以体现该目标。⁴²

A1.2 以下为参考范例：

资产	CU		CU 百万
	百万	负债	
5年期固定利率资产	60	5年期固定利率负债	60
1个月浮动利率资产	40	1个月浮动利率负债	15
		股东权益（被视为固定利率 风险敞口）	25
	100		100

⁴²在这种情况下，复制组合是一系列视同固定利率的负债，类似于核心活期存款复制组合。

- A1.3 在本示例中，如果银行没有考虑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中权益模型账簿的回报，那就没必要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易，这是由于组合的利率风险会基本抵消（即对 CU60 百万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风险敞口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匹配）。然而，由于浮动利率资产组合产生的浮动利率收入，股东的回报会对利率的变动非常敏感。如果基准利率下跌，银行针对 CU25 百万的浮动利率资产的净利息收入将遭遇缩水。因此，如果股东希望其投资获得稳定的回报，这将无法实现。
- A1.4 此外，银行可将视同的固定利率负债纳入被管理组合中，以对 CU25 百万权益反映预期的固定利率回报。然后可以使用风险管理工具来消除利率错配，从而确保对股东的目标基础回报。对本示例的财务状况表，风险管理工具会将 CU25 百万视同的固定利率风险敞口（产生于目标权益回报）转换为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错配。因此，净利息收入将不会随基准利率而变。
- A1.5 针对权益模型账簿复制组合不会实际支付利息（或在综合收益表中进行确认），但是将权益模型账簿纳入被管理组合后，使得银行能以保护固定目标基础回报的方式管理其利率风险。
- A1.6 该示例相当简单。在实务中，权益模型账簿的视同利率风险可能通过转移定价机制纳入被管理组合，并作为对利率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与其他风险敞口一并管理。
- A1.7 并非所有的银行将权益模型账簿纳入其利率风险管理中。然而，那些将权益模型账簿纳入其利率风险管理的银行经常使用其他方法，尤其是套期会计，作为“间接”的方式来体现实际基于权益模型账簿的风险管理。假设，在 A1.2 的示例中，银行签订了 CU25 百万名义金额的互换协议来支付浮动利率并收取固定利率。该动态风险管理的目的是针对权益模型账簿概况来消除“利率错配”。然而，由于权益模型账簿在 IFRS 9 或 IAS 39 中都不属于合格被套期项目，因此无法应用套期会计。银行可以通过将互换指定为对浮动利率进行套期的工具，从而对浮动利率资产的现金流量风险应用现金流套期会计。因此，该套期会计的应用是以间接的方式来呈现动态风险管理，且有两个影响。
- A1.8 首先，在本示例中应用现金流套期会计未能捕获风险管理的动态要素。如果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模型账簿均由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统一管理，那么选择某些资产并在这些资产与互换合约之间找到多对一的关系会比较困难和武断。

- A1.9 其次，因为与实际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不一致，间接会计方法不易操作。因此，该方法的实施只是出于会计目的。现实中，银行的财务状况表结构复杂多样。此外，频繁的变化恰恰反映其动态特性。这意味着，银行有时难以找到合适的套期关系。即使找到，也常常需要频繁中止并重新指定。
- A1.10 值得注意的是，将权益模型账簿纳入被管理风险敞口，并非是应用组合重估法的前提条件。事实上，如果未在动态风险管理中考虑权益模型账簿，那么之后对不认为权益有利率风险的被管理组合应用组合重估法，仍能有效体现实际的风险管理活动。
- A1.11 接受权益模型账簿纳入组合重估法，将体现某些银行的实际风险管理。该情况是考虑了所有被动态管理的风险敞口。这也意味着可以避免其他间接会计方法的拼凑应用。将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贴合实际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也会使操作更简单。对于通过动态风险管理将浮动回报转变为预期的固定回报能更好反映动态风险管理的经济特征也颇具争议。因此，如果组合重估法的目的是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动态风险管理，那么将权益模型账簿纳入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主体应当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同时考虑权益模型账簿。
- A1.12 然而，对权益模型账簿的重估调整来源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中不满足资产或负债定义的项目。对于许多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尤其是那些看重权益吸收损失功能的人，权益不应造成任何确认在财务报表中的重估损益。他们还认为，现有的现金流套期会计要求已经足够，其不必针对利率风险重估权益。
- A1.13 另一种观点是，既然可以通过利用现金流套期会计间接重估权益模型账簿，那么允许其间接体现与禁止直接体现动态风险管理的特征就不一致了。

A2 在途交易

- A2.1 在途交易是预期以推介利率提取固定利率产品的俗称。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的目的，许多银行基于客户自由选择的行为预计客户提款额并管理产生的相关固定利率风险。例如，如果银行推介一款 3 年期的固定利率抵押贷款的产品，银行会根据以往的客户行为、推介利率的竞争力及其他经济因素预计提款额。如果预计提款额为 CU500 百万，那么会在被管理组合中加入将要发放的金额为 CU500 百万的 3 年期固定利率贷款合约（基本预期会提款）。即使不是法律要求，如果银行打算兑现所推介的固定利率，那么通过将于同日生效的互换工具固定预计融资的成本，从而锁定这些在途交易的净利息收入。根据现行套期会计要求，出于间接实现套期会计的目的，可能需要为用来锁定在途交易资金成本的利率互换识别替代的（可能是不相关的）被套期项目。
- A2.2 当考虑将在途交易纳入组合重估法的可能性时会出现概念上的挑战。特别是，它可能会确认未来交易或未来商机的损益，这与确认内部商誉的概念类似。
- A2.3 有人认为，在途交易类似于推定义务。在概念框架讨论稿第 3.62 段中提到：
- 理事会初步认为，概念框架不应将负债的定义仅限于法律或等效法案强制执行的义务上。理事会初步倾向保留现有的负债定义，这既包括法律义务，也包含推定义务，并增加更多的指引以帮助区分推定义务与经济强迫。
- A2.4 概念框架讨论稿理事会的初步意见显示了理事会正在考虑如何区分经济强迫与推定义务。第 A2.3 段的摘录探讨了推定义务是否满足负债的定义，并且指出仅仅存在经济强迫不足以满足负债定义。然而，推定义务与经济强迫之间并不总是界限分明，包括就某些在途交易而言。这些考虑表明，在途交易是否满足推定义务的定义取决于事实情况，例如银行的过往行为，以及银行推介要约一经发布就别无选择的程度。

A3 不属于在途交易的预期交易

- A3.1 除了 A2 讨论的在途交易的估计额，银行还可能预计未来固定及浮动利率风险敞口的大致水平。然而，没有合同甚至推定义务来以固定利率签订的预期风险敞口，并不会就利率变动产生重估风险。
- A3.2 当对预期交易的利率要求一定的确定性时，风险管理人员使用衍生工具来锁定远期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锁定一个固定利率流量；因此，如果需要应用套期会计，现金流套期会计法会更适合。
- A3.3 因此，本讨论稿认为不属于在途交易的预期交易，不应被纳入组合重估法。

A4 敞口

A4.1 非衍生金融工具

- A4.1.1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固定利率债券，可以被纳入被管理组合。之前对应用组合重估法讨论的综合收益表中的列示，是将公允价值变动在综合收益表中单独列示，称为“动态风险管理的重估影响”（见第 6.1 节）。无论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还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都没有规定应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表中的哪个科目。因此，问题在于是否所有为了应用组合重估法而被认为是被管理敞口并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被列示为动态风险管理的重估影响。或者，是否只要求对被管理风险变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上述列示？
- A4.1.2 例如，银行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购买公司债，但由于现金流的性质，该债券在 IFRS 9 中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该债券的业务单元负责收取合同现金流，并管理一切信用风险，但利率风险会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进行动态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将对包括债券在内的被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假设债券的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因为该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需要确认变动的影晌），那么问题在于，因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如何列示才能对提供有关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有用信息。

- A4. 1. 3 第一个备选方案是将因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纳入“动态风险管理重估影响”栏目。但这也有争议，因为重估影响的驱动因素与动态风险管理的风险无关，这样的列示会让财务报表使用者产生困惑。
- A4. 1. 4 第二个备选方案是单独列示由于被管理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这会带来更有代表性的风险管理信息，但可能存在操作上的问题。这将意味着需要单独计算。
- A4. 1. 5 IFRS 9 中包含类似的处理办法，即将某些金融负债由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⁴³因此，有拆分公允价值变动的先例。然而，在决定对自身信用适当的会计处理时，理事会注意到拆分信用风险的复杂性，并因此试图缩小其适用范围。这里提到的对组合重估法下的公允价值变动拆分对损益没有净影响，⁴⁴反倒是改变了损益内部的列示。

A4. 2 内部衍生工具

- A4. 2. 1 本节讨论了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在组合重估法中所使用的内部衍生工具（参见第 6. 2 节）的角色。
- A4. 2. 2 银行通常将风险管理（或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与交易分开。虽然他们可能会使用类似的金融工具，但是这两种类型的操作有着截然不同的商业目的。银行对利率风险的动态管理主要是为了管理银行从贷款和融资（银行账簿）活动中获取的净利息收入，从而使息差随利率在预期程度内变动。与之相反，交易单元以交易利润为目标。

⁴³ IFRS 9 的第 5. 7. 7 段规定，如果金融负债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由于自身信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通常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仅有少数例外。

⁴⁴ 如果我们考虑第 9 节所述的备选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那么情况就这不会是这样。如果公允价值变动在该方法下被拆分，而将被管理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那么这就会对净损益产生影响。

- A4.2.3 正如在第 6.2 节所述，应用组合重估法时，对内部衍生工具在损益表中以总额法列示，将分别呈现动态风险管理和交易活动的信息。由于交易账户本身的性质，尽管使用内部衍生工具将风险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转移出来导致交易单元从事特定的外部活动，但预计将这些外部活动单独识别出来并不可行。因此，主体要证明内部衍生交易的实际外部化是不可行的。
- A4.2.4 应用组合重估法不会改变内部衍生工具对净损益的影响。所有内部衍生工具产生的影响会在合并损益中被完全抵消，并在财务状况表中被完全消除。⁴⁵
- A4.2.5 即使交易单元没有与外部交易对手完全抵消被转移的风险，内部衍生工具的存在仍能通过应用组合重估法体现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示例如下。
- A4.2.6 假设银行的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故组合重估法包含所有被动态管理的风险敞口）。某业务单元借给外部客户 CU100，三年期，固定利率 5%。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向该业务单元提供固定利率融资（基于银行的融资成本定价），从而使业务部门能锁定其贷款息差。接着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以浮动利率负债进行融资，并与交易单元签订内部利率互换，对 CU100 的名义金额在三年内支付固定利率并收取浮动利率。该交易单元将该内部互换纳入其交易敞口，并选择不再交易额外的外部工具，因为它希望维持该风险敞口（收取固定的 3 年期利率）以赚取交易利润。主体的总体风险敞口是开放式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风险敞口（由浮动利率负债向 3 年期固定利率的资产提供融资）。

⁴⁵如果使用备选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那么，正如之前所强调的，内部衍生工具的影响将不会在合并损益中消除。

- A4. 2. 7 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认为提供给业务单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资金的利率风险已消除，原因在于它已通过内部衍生工具转移至交易单元。因此，资产负债管理中心通过应用组合重估法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这会导致 3 年期固定利率客户贷款就外部利率风险的重估调整确认为损益（可能体现在转移定价的交易中），并被报告为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重估影响，其已经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交易的内部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抵消。内部衍生工具的应计利息体现在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净利息收入中。因此，财务报表使用者将看到银行账簿中的利息收入已经稳定。
- A4. 2. 8 交易单元中可抵消的内部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将被报告为“交易损益”，体现了开放式利率交易敞口。
- A4. 2. 9 在交易单元和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互相抵消的内部衍生工具的影响都会被抵消，只会在合并损益中留下对外部贷款进行的重估调整。此外，主体报告的实际净利息收入将反映被管理的净利息收入。
- A4. 2. 10 上述列示可能被认为是相关信息，其呈现了主体管理其利率风险的方式。这表明交易单元选择将保留收取固定利率风险作为交易风险敞口，而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管理其净利息收入。
- A4. 2. 11 另一主体可能在银行账簿内拥有相同的初始利率风险概况，但可能未对利率风险动态管理。虽然该主体具有相同的外部交易及整体利率风险敞口，但根据 IFRS 9 的要求简单计提净利息收入会使得该主体的列示截然不同。可以说，因为所描述的模型各不相同，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可能希望能够将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并单独持有交易敞口的主体与不实施动态风险管理的主体进行区分。组合重估法的应用将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此类信息。另一种观点可能认为在这两个主体之间并没有经济差异，因此财务报表使用者预期相同的会计结果。此外，有些人可能会质疑，管理其风险敞口的主体应当体现更大的损益波动是否合适。
- A4. 2. 12 如果在外部风险管理工具未被交易时禁止使用组合重估法，那么财务报表将随着时间推移通过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来反映未套期息差，而不含任何公允价值波动，尽管交易决策是针对利率运作开放式风险净敞口。这将提供一个与第 A4. 2. 11 段中所述的主体相同的情形，即选择不采取动态风险管理活动，但仍有相同的开放式利率风险净敞口。

外部化需求的影响

- A4. 2. 13 在本讨论稿中阐述的组合重估法并不要求主体证明被管理风险是通过内部风险管理工具来外部化的。然而，基于对损益潜在影响的考虑，本节探讨了上述外部化要求缺失可能的后果。
- A4. 2. 14 IFRS 9 和 IAS 39 中套期会计的先决条件，是需要证明存在作为套期工具的外部衍生工具。当内部衍生工具被用于风险管理目的时，银行目前采用各种做法以实现套期会计。这些做法包括要求交易单元逐一对于内部衍生工具进行外部化，或者随后在交易组合中识别并指定最佳（但可能是不相关的）匹配的外部衍生工具。无论是限制交易单元的正常活动，还是要求额外识别和追踪程序，这些方法在实际操作中都面临挑战。组合重估法下的风险管理工具外部化要求会带来许多相同的会计驱动过程。
- A4. 2. 15 另一种备选方案是，主体需要证明通过内部衍生工具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转移的风险已经基本转移至外部交易对手方，以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对内部衍生工具在损益中的列示进行还原。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在于，如何确定转移至交易单元的风险是否已经基本外部化。有多种方式可以用来确定和解释。
- A4. 2. 16 外部化的标准可以基于逐个工具法，即识别外部衍生产品以逐个匹配内部衍生产品。然而，只有当通过内部交易形成的风险敞口达到一定规模使得进行外部交易存在经济合理性，同时考虑其他交易的抵消效应后，交易单元通常才进行外部交易。此外，严格的逐个工具法不能杜绝任何“往返”外部化。⁴⁶
- A4. 2. 17 另一种替代方法是，只要在预先定义的风险限额（如交易限额）内，通过内部衍生工具转移的风险便视为基本外部化。这可能会更好地反映实际风险管理活动，但因为各银行预设的限额不同，所以银行之间不具可比性。
- A4. 2. 18 对于文中“基本”的定义可能需要提供指引。然而，这会带来依赖界限的风险。

⁴⁶文中所述往返外部化，是指为了证明外部化而交易外部衍生工具，并同时额外交易一项具有抵消效应的外部衍生工具。

- A4. 2. 19 此外，如果需要对外部化的适当程度制定特定标准，那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如果某个特定时期没有满足该标准会产生什么后果。解决这个问题很可能对会计引入额外的复杂性。如果在应用组合重估法时不允许对某特定时期进行重估调整，那么将会出现摊销的问题，这也将增加操作的复杂性（正如目前对套期会计的要求一样）。
- A4. 2. 20 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认为该信息相关，就可以考虑要求披露风险管理衍生工具与外部或内部交易对手交易程度的信息。

A5 备选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 A5. 1 第九章介绍了应用组合重估法的备选方案。以下段落将详细介绍这种备选方案的影响。
- A5. 2 这种可能的备选方案基于本讨论稿通篇讨论的组合重估法。与组合重估法不同的是，被管理组合就被管理风险的重估以及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重估都会被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
- A5. 3 虽然使用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被认为可以提供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有用信息，却不是简单的改变，反而会产生不少实务和概念上的问题。
- A5. 4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打破了风险管理工具的会计处理保持不变这个关键假设。此外，出于列示目的，由于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无法与稳定净利息收入列示法相匹配，所以只能采用实际净利息收入法，原因在于损益将始终呈现完美的被套期的状态，而现实并非总是如此。

A5.1 实务困难

内部衍生工具和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 A5.1.1 第 6.2 节考虑在组合重估法下，对于将风险从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转移至交易单元的内部衍生工具，是否应在损益中以总额列示。上述处理可被视为提供了两个内部业务单元（即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和交易部门）不同活动的有用信息。考虑的关键在于，任何对内部衍生工具的还原不会对净损益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重估影响被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则该关键考虑将不再有效——因为内部衍生工具会影响报告利润。这是由于交易单元的内部衍生工具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中相应的内部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会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内部衍生工具将不会对综合收益总额产生净影响，但会分别影响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 A5.1.2 可以解决内部衍生工具和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问题的可能方案如下。
- A5.1.3 方法 1——在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组合重估法时，允许采用内部衍生工具总额列示在综合收益表中，前提是：
- (1) 交易单元的内部衍生工具已经外部化；或
 - (2) “足够多”的风险已被外部化，且外部化的程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有所披露。
- A5.1.4 该方法将需要交易单元进行某种形式的追踪和/或满足相关要求。当理事会讨论内部衍生工具的总额处理法时，提出的建议不是在操作上过于繁琐就是毫无意义，所以权衡之后又被放弃了。如要改变这个结论，则需要有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任何一种方法的可行性。此外，在信息有用性方面，应用其他综合收益的好处需要明显超过其操作成本，并使其远远优于通过损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 A5.1.5 方法 2——不加限制，从而允许内部衍生工具影响损益。

- A5.1.6 在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组合重估法时，内部衍生工具的重估影响在综合收益总额中将被抵为零，但对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别影响不为零。批评这种方法的人很可能认为，损益表中的信息至关重要，无论其他综合收益中有任何相等且相反的抵消，都不应被内部交易所影响。
- A5.1.7 方法 3——在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组合重估法时，不允许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对内部衍生工具总额列示。
- A5.1.8 这种做法的结果将使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通过外部衍生工具管理的风险。这将意味着，需要在交易账套中识别一部分与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相关的外部衍生工具。该部分识别的外部衍生工具不同于其他衍生工具，将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通过内部衍生工具自资产负债管理中心转移至交易账套的风险完全外部化，否则只考虑外部衍生工具的动态风险管理重估影响将不能体现实际的动态风险管理活动。这可能减少了财务报表中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相关信息的有用性。（与外部化相关的难点已在 A4.2 讨论且与本讨论相关。）

被管理敞口出售或风险管理工具平仓

- A5.1.9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被管理敞口的重估和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那么当它们在到期前被终止确认可能存在困难。当被管理组合中的敞口或风险管理工具在到期前被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包括被管理敞口的重估调整）将在财务状况表上被终止确认且终止确认计算所得的损益计入综合收益表。但是，如果重估的影响（包括终止确认的工具迄今为止的重估金额）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而非损益中，则需要转回，这从而增加了动态风险管理会计处理的操作复杂性。此外，理事会需要考虑最合适的转回方式及其对所报告损益的影响。

被管理组合中的非衍生敞口

- A5.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敞口可能被纳入被管理投资组合。如果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的重估影响被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那么理事会就需要考虑非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应完全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还是仅就被管理风险（例如利率风险）变动导致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A5. 1. 11 即使能解决识别出的实务问题，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的操作复杂性将会明显增加。因此，需要充分证明其优势足以弥补额外的复杂性。

A6 问题汇总

A6. 1 本讨论稿中所提出的问题在下文重新列示，以供参考。

A6. 2 第一章 组合重估法（PRA）的背景及介绍

问题 1 - 对动态风险管理的会计方法的需求

您是否认为需要专门的会计方法，以在主体财务报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您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
--

问题 2 - 目前在主体财务报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的困难

(1) 您是否认为本讨论稿已正确识别出主体目前在对动态风险管理时应用现行套期会计要求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同意，在为动态风险管理开发会计方法时，理事会还有哪些其他的问题需要考虑？
--

(2) 您是否认为组合重估法能解决这些问题？请给出您的理由。

A6. 3 第二章 概述

问题 3 - 动态风险管理

您认为第2. 1. 1-2. 1. 2段对动态风险管理的描述是否准确和完整？如果认为不准确或不完整，请给出您的理由，以及您建议的修改及理由。
--

问题 4 - 在途交易，权益模型账簿及行为

在途交易

(1) 如果在途交易被主体认为是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您认为是否应将其纳入组合重估法？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请结合可行性、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及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一致性来阐述您的理由。

权益模型账簿

(2) 如果权益模型账簿被主体认为是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您认为是否应将其纳入组合重估法？如果不同意，请给出您的理由。请结合可行性、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及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一致性来阐述您的理由。

行为

(3) 出于应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如有风险基于行为进行管理，那么现金流是否应基于行为而非合同条款（比如考虑了提前还款的预期）？请结合可行性、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有用性及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一致性来阐述您的理由。

问题 5 - 提前还款风险

当含有期权的动态管理工具作为动态风险管理被用来对提前还款风险进行管理时，您认为组合重估法应当如何考虑动态风险管理活动？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6 - 客户行为改变的确认

当行为化组合的现金流概况体现出来的客户行为既往假设发生改变时，您是否认为应通过组合重估法根据变化的程度将其影响确认在损益中？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7 - 被管理敞口的底层和一定比例

如果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您认为在组合重估法中是否允许或要求使用底层或比例法？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赞同，对于识别出的概念和操作上的困难，您有何建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8 - 风险限额

您认为应用组合重估法时，是否应体现风险限额？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9-核心活期存款

(1) 您是否认为核心活期存款应基于行为纳入被管理组合中（前提是主体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也基于行为进行考虑）？请给出您的理由。

(2)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为主体确定核心活期存款的行为框架提供指南？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10 —被管理风险低于基准利率的工具

(1) 如果低于基准利率工具与主体的动态风险管理方法一致（即 3.10 中的方法 3），您认为低于基准利率工具是否应当像基准利率工具一样纳入被管理组合？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同意，您认为本讨论稿中用来对低于基准利率工具计算重估调整其他两个备选方案（即 3.10 中的方法 1 和方法 2）是否恰当体现了低于基准利率工具的风险？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如果低于基准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嵌有保底值，而该保底值由于保留在业务单元而未包括在动态风险管理中，您认为不在被管理组合中体现保底值是否合适？请给出您的理由。

A6.5 第四章 重估被管理组合

问题 11 - 被管理敞口的重估

(1) 您认为本章节描述的重估计算是否忠实体现了动态风险管理？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当动态风险管理目标是针对银行的融资成本来管理净利息收入，您认为将资金成本作为被管理风险是否恰当？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不恰当，请给出您的建议并阐述理由。

问题 12 - 转移定价交易

(1) 出于运用组合重估法的目的，您是否认为转移定价交易很好地体现了被管理组合中的被管理风险？您认为通过转移定价转移到资产负债管理中心的风险在何种程度上体现了被管理组合中的风险？（参照4.2.23-4.2.24段）

(2) 如果被管理风险是融资利率，且通过转移定价交易得以体现，您认为4.2.21段中讨论的哪种方法最能忠实体现动态风险管理？如果您认为所有方法都不合适，您有何建议的替代方案？请在您的回复中同时考虑忠实体现和操作可行性。

(3) 对于可被用来作为转移定价基础的基准和息差，您认为出于应用组合评估法是否需要限制合格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认为不需要，您建议哪些改动并阐述理由。

(4) 如果转移定价被当做权益之计来运用，您如何解决4.3.1-4.3.4段中识别的对持续联系的顾虑？

问题 13 - 选择融资基准

(1) 如果融资基于不同的融资基准，您认为对所有被管理组合识别单一的融资基准是否可以接受？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可以接受，请解释哪些情形比较合适。

(2) 您认为是否必要设定标准来选择合适的融资基准？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认为有必要，应当有哪些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14 - 定价基准

(1) 请列举一个或多个针对定价基准对组合进行动态风险管理的例子。

(2) 如何确定这些组合的定价基准？如果定价基准被用于动态风险管理，您是否认为它是运用组合重估法的恰当基础？

(3) 当定价基准被用于动态风险管理中时，您是否认为组合重估法的运用会为动态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有用的信息？请给出您的理由。

A6.6 第五章 范围

问题 15 - 范围

(1) 您认为组合重估法应适用于主体动态风险管理下的所有被管理组合（即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的范围），还是仅限于主体通过套期进行风险缓释的情形（即关注于风险缓释的范围）？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您两种都不同意，您有何建议？请给出您的理由。

(2) 请就在两种备选范围下实施组合重估法所能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作出评价。您认为将限于风险缓释的组合重估法与 IFRS 9 中套期会计要求相结合，是否能忠实反映动态风险管理？请给出您的理由。

(3) 请对两种备选范围应用组合重估法的操作可行性作出评价。在关注于风险缓释的情况下，需要如何适应频繁变动的已识别的被套期子组合和/或比例部分？

(4) 如果考虑除利率风险之外的风险（例如商品价格风险，外汇风险），(1)至(3)的答案会有何不同？请给出您的答案和理由。

问题16——强制或可选应用组合重估法

(1) 当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时，您认为是否应当强制运用？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当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是关注于风险缓释时，您认为是否应当强制运用？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17——其他合格标准

(1) 当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您是否认为不需要额外的标准来运用组合重估法？请给出您的理由。

① 视组合重估法的运用强制与否，您的答案是否会改变？请给出您的理由。

② 如果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但关注于动态风险管理，那么对开始和停止组合重估法，您会建议什么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如果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关注于风险缓释，关于什么是动态风险管理下通过套期产生的风险缓释，您认为是否需要额外的合格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您的答案是肯定的，请说明您建议的适用标准及理由。

① 视组合重估法的运用强制与否，您的答案是否会改变？请给出您的理由。

② 如果可选择运用组合重估法，但关注于风险缓释，那么对开始和停止组合重估法，您会建议什么标准？请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18 - 列示方法

(1) 对于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列示方法，您更倾向于使用哪种？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中的列示方法，您更倾向于使用哪种？请给出您的理由。

(3) 如果您认为其他方法能更好的在财务状况表和/或综合收益表中反映动态风险管理活动，请详述您的方法。请结合信息的有效性及操作的可行性，解释您倾向该方法的原因。

问题 19 - 内部衍生工具的列示

(1) 如果主体使用内部衍生工具作为其动态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讨论稿考虑其是否有资格被纳入组合重估法的应用中。这就导致在综合收益表中对内部衍生工具进行总额列示。您认为总额列示会增强主体动态风险管理和交易活动的相关信息的有用性吗？请给出您的理由。

(2) 您认为这里对内部衍生工具描述的处理是否提高了组合重估法的操作可行性？请给出您的理由。

(3) 您认为将内部衍生工具纳入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还需要更多的条件吗？如果有，请说明具体的条件，并给出您的理由。

问题 20 - 披露

(1) 您认为识别的每一个部分是否能提供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请针对每个部分给出您的观点和理由。

(2) 如果您认为某一部分不能提供有用信息，那么请指出该部分并解释理由。

(3) 如果需要的话，您认为何种额外的披露会提供有关主体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请解释您认为这些披露有用的原因。

问题 21 - 披露范围

(1) 您认为披露范围是否应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一致？请给出您的理由。

(2) 如果您认为披露范围不应与组合重估法的应用范围一致，那么您认为什么样的披露范围是恰当的？请给出您的理由。

A6.8 第七章 其他考虑事项

问题 22 - 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的时间

您认为当主体首次成为合同方时，组合重估法是否应当允许将敞口纳入被管理组合？请给出您的理由。

- (1) 如果允许，您认为在哪些情况合适，请给出您的理由？
- (2) 对于任何非零的首日重估，您建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解释您的理由，并就操作方面的影响进行评论。

问题 23-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敞口

(1)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规定，敞口一旦被纳入被管理组合，应当保留在组合中直至被终止确认？请给出您的理由。

(2) 除本讨论稿所考虑的情况以外，您认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合适的情形可将敞口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如果有，请列出具体情形以及相应的原因。

(3) 如果敞口在到期前从被管理组合中移除，对已确认的重估调整，您建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请给出您的理由，并评价提供给财务报表使用者信息的有用性。

问题24-外币工具的动态风险管理

(1) 您认为是否可能结合已被动态管理的利率风险对外汇风险的动态风险管理应用组合重估法？

(2) 请对上述动态风险管理方法以及如何应用组合重估法进行概述，如果认为不能应用，请概述您的原因。

A6.9 第八章 对其他风险应用组合重估法

问题25 - 对其他风险应用组合重估法

(1) 组合重估法能否用于除银行动态利率风险管理之外的动态风险管理中？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同意的话，您认为适合哪些情形？请对这些情形进行解释。

(2) 对于(1)中所阐述的每个情形，请解释是否及如何应用组合重估法，以及是否能在主体财务报表中提供有关动态风险管理的有用信息。

A6.10 第九章 替代方案—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问题26 - 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组合重估法

您认为，以9.1-9.8段所描述的方式使用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是否值得考虑？请给出您的理由。如果您认为应当在组合重估法中使用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如何克服该替代方案在概念和实务上的困难？

A7 词汇表

基本公允价值	指扣除了最近一期应计利息的风险管理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本重估价值	指扣除了最近一期应计利息的运用组合重估法得出的重估调整。
核心活期存款	储户长期在银行维持活期存款账户是很常见的。了解了客户行为的这种粘性特征，银行通常会将活期存款组合中视同面临固定利率风险的部分进行识别，并出于动态风险管理目的将其视为长期负债。以上为“ 核心活期存款 ”。
权益模型账簿 (EMB)	有些银行将净资产收益分解成类似于利率的基本收益（即对权益持有者提供资金的的补偿）和净收入中超过基本收益的剩余回报，并将资本管理目标融合到其整体动态风险管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俗称为“ 权益模型账簿 ”。应用该方法时，资本的基本收益通常被视为固定利率风险，随后在动态利率风险管理中予以考虑。
内部衍生工具	指在合并集团内各业务单元之间签订的衍生产品。
被管理敞口	指主体动态管理的面临特定风险的敞口（例如，利率风险）。本讨论稿认为，在动态利率风险管理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确定承诺均为合格 被管理敞口 。本讨论稿还讨论了“ 在途交易 ”和“ 权益模型账簿 ”是否可以被视为被管理敞口。
被管理组合	基于组合进行风险管理的两个及以上 被管理敞口 。被管理组合通常是 开放式组合 。
被管理风险	指主体通过动态风险管理活动管理的特定风险。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指在 被管理组合 中 被管理敞口 多头和空头抵消后的净敞口。
开放式组合	指被管理敞口由于增加或减少而随着时间不断变化，

上述被管理敞口构成的组合为开放式组合。例如银行的贷款组合，随着时间推移发放新贷款、到期或提前偿还存量贷款。

在途交易	指预期以推介利率发行的固定利率产品的俗称。
复制组合	为了获取金融工具或权益组合基于行为而非合同条款的某些特征而创造的视同组合，例如： 核心活期存款及权益模型账簿 等。
风险限额	风险限额 是指主体（例如银行）对其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所设定的起点，即不通过套期来寻求风险缓释而能够接受的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工具	指用来缓释 开放式风险净敞口 中 被管理风险 的衍生工具。
敏感性分析	指计量风险敞口（如利率敞口）估值变化的风险管理技术。例如，银行使用 敏感性分析 来测算基准利率的收益率曲线每变化 10 个基点时，资产（贷款和证券）、负债（存款）和衍生工具价值的变化。
低于基准利率	指低于基准利率指标的一种利率。例如，如果市场普遍认为某家银行相比其他银行信誉度更高，该银行可能可以低于基准利率的成本获取融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中，这种情况被称为“低于 LIBOR”。
互换期权	指有权选择在事先约定时间以事先约定的利率进行互换的期权。银行有时使用 互换期权 对嵌入在金融产品中的提前还款权（如客户提前归还抵押贷款）进行套期保值。
转移定价	指主体（例如银行）不同业务单元之间划拨资金及转移风险的内部价格。